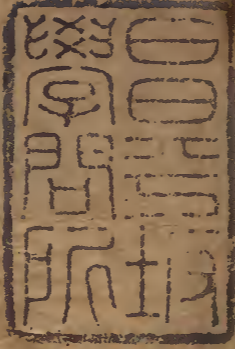


禮記義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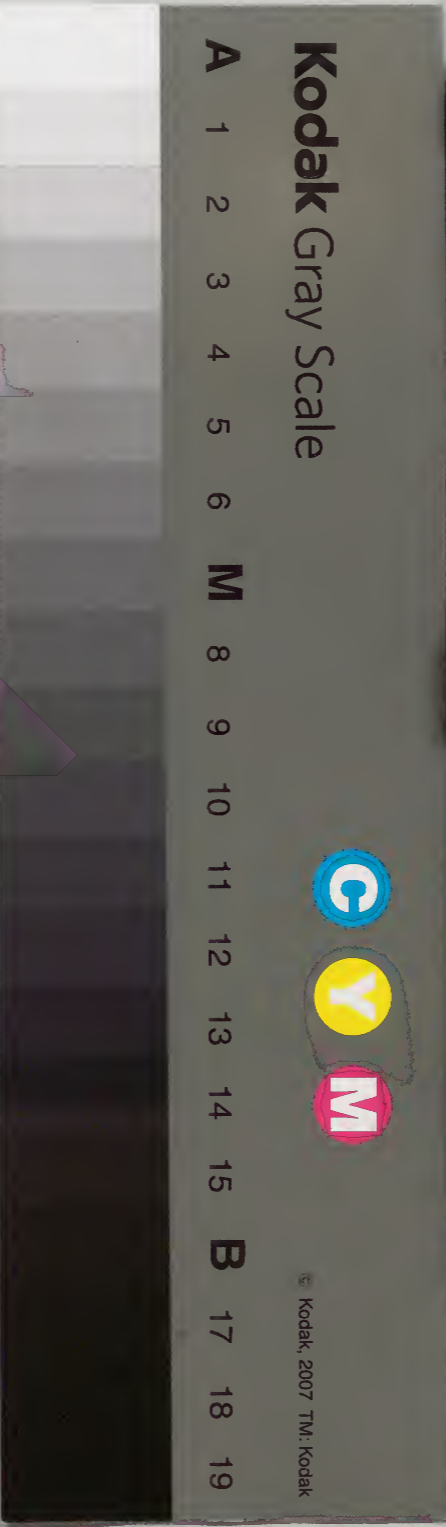


漢書門			
四	八	九	二
三	八	二	類
一	六	〇	架
一	六	〇	冊

內閣文庫			
二	四	八	九
一	六	〇	架
一	六	〇	冊
二	四	八	九
一	六	〇	架
一	六	〇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4892
冊數	160 (103)	
函號	274	69

十三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三

檀弓下第四之二

淺草文庫

穆公問於子思曰。為舊君反服。古與。子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諸淵。毋為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

為舊君於偽反與音餘膝音悉隊又作墜直媿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舊君反服。謂仕焉而已者。穆公魯

哀公之曾孫

孔疏世本哀公生悼公寧寧生元公嘉嘉生穆公不衍案穆公名顯蓋不衍即顯

字二合聲也

子思言放逐之臣不服舊君也為兵主來攻伐

曰戎首

孔氏穎達曰此論不為舊君著服之事反服

實亦兼三諫未絕及有故出在他國者故下子思云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是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案喪服齊衰三月章為舊君凡三條

其一云為舊君及君之母妻傳曰仕焉而已者也注云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兼服其母妻其二大夫在外

其妻及長子為舊國君注云在外待放已去者傳云妻

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此則大夫不為服惟妻與

長子為舊君耳其三為舊君注云大夫待放未去者傳

曰大夫去君掃其宗廟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注

云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者言爵祿尚有列於朝出入

有詔於國若已絕則不服也鄭注此言仕焉而已者止

取喪服第一條為正耳然則去仕他國已絕之後不服

舊君而雜記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則違諸侯之諸侯

得爲舊君服者蓋謂不便其居。或辟寇讐。不得在國者。如孟子對齊宣王爲舊君反服。正與雜記同也。鄭注放逐之臣。放則宣元年晉放其大夫胥甲父於衛是也。逐者。春秋諸侯大夫言出奔是也。陳氏祥道曰。義起於情之所及。而不起於情之所不及。禮生於義之所加。而不生於義之所不加。故因情以爲義。而義所以行情。因義以爲禮。而禮所以行義。人臣之去國。有爲舊君之服者。有不爲舊君之服者。凡視情與義何如耳。陳氏舜

牧曰。戎首寇讐之意。子思孟子皆有激乎言之。欲其君之反悟也。君使臣以禮。進退之間。誠不可不盡其道。

儀禮喪服。爲舊君齊衰三月。此疏所引以道去君而未絕說。卽子夏傳也。曰以道去。曰未絕。則此外原有不爲之服者。但非爲臣者所可藉口也。

悼公之喪。季昭子問於孟敬子曰。爲君何食。敬子曰。食粥。天下之達禮也。吾三臣者之不能居公室也。四方莫不聞矣。勉而爲瘠。則吾能。毋乃

使人疑夫不以情居瘠者乎哉。我則食食。瘠在益反

夫音扶食食上如字下音嗣

正義鄭氏康成曰。昭子。康子曾孫。名強。敬子。武伯之子。名捷。敬子言鄰國皆知五等不能居公室。以臣禮事君也。三臣謂仲孫叔孫季孫氏。存時不盡忠。喪又不盡禮。非也。孔子曰。喪事不敢不勉。胡氏銓曰。勉而為瘠。言中心無哀戚之實。而外貌勉強為毀瘠也。情實也。陳氏澥曰。敬子言我三家不能居公室。以臣禮事君。四方

皆知之矣。勉強食粥。為毀瘠之貌。我雖能之。然豈不使人疑我非以哀戚之真情而處此瘠乎。不若違禮而食食也。吳氏澄曰。禮。父母之喪。三日後食粥。卒哭始疏食。事君方喪三年。蓋嘗與喪父母同。故曰食粥天下之達禮也。食食不食粥。非也。禮。小祥則飯素食。

案敬子此語。似深憤季氏平日之不臣。而其言之悖抑甚矣。宜曾子以出辭氣斯遠鄙倍深戒之哉。

衛司徒敬子死。子夏弔焉。主人未小斂。經而往。

子游弔焉。主人既小斂。子游出。經反哭。子夏曰：聞之也與？曰：聞諸夫子。主人未改服，則不經。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司徒、官氏。案官氏以官為氏也。公子許之後，皆

以朋友之禮往，而二人異。孔氏穎達曰：此論朋友相

弔，必候主人改服，乃經之事。知是朋友者，凡弔者，主人

成服，則客乃服弔經。今主人始小斂，未成服，而已便出

著經，故知有總之恩。隨主人變如五服親，又與前子游

裼裘弔朋友同也。凡弔，筭經環經之屬。此雖不云帶，凡

單云經，則知有帶也。如為師，二三子皆經而出，及朋友

羣居則經，皆是包帶之文。陳氏澣曰：主人未小斂，則

弔者未改服，子夏經而往，非也。子游則中於禮矣。

禮記 士喪禮。小斂奉尸，俛於堂。主人即位，踊襲經於序東。

是小斂改服也。弔者以之為節。

曾子曰：晏子可謂知禮也已。恭敬之有焉。有若

曰：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遣車一乘，及墓而反，國

君七個，遣車七乘，大夫五个，遣車五乘，晏子焉。

知禮。曾子曰：國無道，君子恥盈禮焉。國奢則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

遣弃戰反，乘繩證反。个，吉賀反焉。知焉，於虔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禮者敬而已矣。有若以其大儉，逼下

非之及墓而反，言其既窆則歸。孔疏：知既窆者，晏子雖

則歸，故云。不留賓客有事也。孔疏：既夕禮，乃窆。主人哭踊無算，襲贈用制幣。拜稽

加抗席抗木實土。主人拜鄉人，乃反哭。今晏子既窆，贈幣拜稽顙，踊訖則還，不復拜賓

及送賓之事，此皆是儉失禮。人臣賜車馬者，乃得有

遣車。孔疏：案士喪禮，無遣車。諸侯之士一命而曲，禮云三賜不及車馬，故諸侯之士無遣車。个，謂

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雜記曰：遣車視牢具。曾子言時

齊方奢，矯之是也。孔氏穎達曰：此論晏子故為非禮

以矯齊之事。狐裘貴在輕新，而晏子一裘三十年，其父

晏桓子是大夫，諸侯之大夫雖未三命，以其位尊，得有

遣車五乘，而晏子止以一乘葬其父。有子更舉國君大

夫正禮以證之。七个，五个，謂以牲體折為七段，五段，以

七乘五乘遣車載之也。葉氏夢得曰：君子言行應乎

時，猶權衡之應物也。齊之奢久矣，晏子示以儉，蓋應時

也。吳氏澄曰。大夫遣車五乘者。所藏多。費時久。實土
 晚則反哭遲。今晏子止用遣車一乘。及墓藏之。其禮簡。
 費時不多。實土早則反哭早也。又曰。曾子言禮之本。故
 以其恭敬。而謂之知禮。有子言禮之文。故以其儉不中
 禮。而謂之焉知禮。二子之言皆是也。然曾子前云恭敬。
 則許其知禮。後云示儉。則不許其為禮。曾子之言未嘗
 偏也。陳氏澔曰。曾子以禮以恭敬為本。有若以狐裘
 三十年。儉於已也。遣車一乘。儉其親也。禮定後有拜賓

送賓等禮。定訖即歸。儉於賓也。三者皆儉而失禮。大夫
 以上皆大牢。士少牢。个包也。凡包牲皆取下體。每一牲
 取三體。前脰折取臂臠。後脰折取髀。少牢二牲。則六體
 分為三個。大牢三牲。則九體。大夫九體分為十五段。三
 段為一包。凡五包。諸侯分為二十一段。凡七包。天子分
 為二十七段。凡九包。每遣車一乘。則載一包也。案孔疏
 謂諸侯
 七包。每包七個。以九體分四十九段。大夫五包。每包五
 个。以九體分二十一段。與此說異。但據本文。七个七乘
 五个五乘。似陳即以包為个。曾子主權。有子主經。是以
 得之。或包中分段如孔說耳。

二端之論不合。

存疑鄭氏康成曰遣車之差大夫五諸侯七則天子九

諸侯不以命數喪數略也。孔氏穎達曰案大行人上

公九乘侯伯七乘子男五乘今總云五乘故云喪數略

案遣車之數服虔云天子十二上公九侯伯七子男五

各如命數鄭云喪禮質略不以命數天子九諸侯七大

夫五士三諸侯之大夫士與天子之大夫士同案喪禮

復之人襲之衣皆以命數且雜記明言遣車視牢具周

禮餼饗牢腥牢飪牢皆以命數遣車視此非以命數而

何。

國昭子之母死問於子張曰葬及墓男子婦人

安位子張曰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相男子西鄉

婦人東鄉曰噫母曰我喪也斯沾爾專之賓為

賓焉主為主焉婦人從男子皆西鄉相息亮反鄉許亮反噫一

作意同于其反母音無斯音賜沾依注音規勅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國昭子齊大夫夫子孔子也西鄉東

鄉夾羨道為位也。噫，不寤之聲。毋，禁止辭。孔疏：昭子不悟禮意，禁止

子張斯盡也。沾，讀曰覘，視也。國，昭子自謂齊之大家。有事

人盡視之。孔疏：昭子言當更別為禮。欲人觀之，法其所為也。專，猶同

也。案：專訓同，雖不若陳說之自然，亦得備一義，並存之。時，子張相同西鄉，非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葬之在壙，男女面位之事。方氏慤

曰：禮之辨異，尤重於男女之際。雖喪紀憂遽之中，亦莫

不各正其位焉。故自始死，以至於葬，男子則西鄉而位

乎東，婦人則東鄉而位乎西。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為相，

固嘗行之矣。而國昭子徒為賓主之辨，曾無男女之別，

則其失禮也不已甚乎。陳氏澣曰：昭子葬其母，以子

張相禮，故問之禮。主人男子皆西鄉，婦人皆東鄉，而男

賓在眾主人之南，女賓在眾婦之南，禮也。昭子聞子張

之言，歎息而止之，言我為大夫，齊之顯家，今行喪禮，人

必盡來覘視，當有所更改以示人，豈宜一循舊禮。爾當

專主其事，使賓自為賓，主自為主，可也。於是昭子家，婦

人既與男子同居，主位而西鄉，而女賓亦與男賓同居

賓位而東鄉矣。此記禮之變。

穆伯之喪。敬姜晝哭。文伯之喪。晝夜哭。孔子曰。知禮矣。文伯之喪。敬姜據其牀而不哭。曰。昔者吾有斯子也。吾以將爲賢人也。吾未嘗以就公室。今及其死也。朋友諸臣未有出涕者。而內人皆行哭失聲。斯子也。必多曠於禮矣。夫。

扶夫音

正義

鄭氏康成曰。喪夫不夜哭。嫌私情勝也。以爲賢人。

蓋見其有才藝也。未嘗就公室。言未嘗與到公室觀其

行也。季氏魯之宗卿。敬姜有會見之禮。內人妻妾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喪夫不夜哭。并母知子賢愚之事。曠猶疏薄也。言此子平生。必疏薄於朋友賓客。故未有感戀出涕者。上云晝夜哭。此不哭者。謂暫時也。家語云。文伯歿卒。其妻妾皆行哭失聲。敬姜戒之曰。吾聞好外者士死之。好內者女死之。今吾子早夭。吾惡其以好內聞也。二三婦供祭祀者。無加服。孔子聞之曰。女智莫若婦。公父氏之婦。知禮矣。方氏慤曰。經曰。寡婦不夜哭。遠

之之道不得不然。曠言虛其道而不行。行哭者。行哭泣之時也。陳氏澔曰。哭夫以禮。哭子以情。皆中節矣。故孔子美之。

季康子之母死。陳褻衣。敬姜曰。婦人不飾。不敢見舅姑。將有四方之賓來。褻衣何為陳於斯。命徹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褻衣非上服。陳之。將以斂也。敬姜言四方之賓。嚴於舅姑。敬姜者。康子從祖母。孔疏案世本。悼子紇生牙。

子意如意如。生桓子斯。斯生康子肥。世本又云。悼子紇生穆伯靖。靖與意如是親兄弟。意如是康子祖。穆伯是康子祖之兄弟。敬姜是穆伯之妻。故云康子從祖母也。 秦氏繼宗曰。陳褻衣。蓋未襲斂之時。不飾。謂衣褻衣也。婦人生時。必飾而後見舅姑。今喪則有四方之賓來。安可以褻衣見。故命徹之。

案 士喪。襲斂陳衣。祿衣散衣。俱非上服。此褻衣當在祿衣散衣之外。禮所不當陳者。故敬姜斥之耳。

有子與子游立。見孺子慕者。有子謂子游曰。予壹不知夫喪之踊也。予欲去之久矣。情在於斯。

其是也夫。子游曰：禮有微情者，有以故興物者。有直情而徑行者，戎狄之道也。禮道則不然。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舞，舞斯愠，愠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品節斯斯，斯之謂禮。人死，斯惡之矣；無能也，斯倍之矣。是故制絞衾，設萋絜，為使人勿惡也；始死，脯醢之奠，將行，遣而行之，既葬而食之，未有見其饗之者也。自上世以來，未之有舍也，為使人勿倍也。故子之所

刺於禮者，亦非禮之訾也。

去羌呂反，徑古定反，陶徒刀反，咏音詠，猶依注作搖。

音遙，愠紆運反，辟婢亦反，惡烏路反，倍音佩，絞戶交反，衾音欽，萋音柳，絜所甲反，食音嗣，舍音捨，訾似斯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喪之踊，猶孺子之號慕也。微情，謂節

哭踊，以故興物，謂衰經之制。直情徑行，謂哭踊無節。衣

服無制也。禮道與夷狄異。陶，鬱陶也。案鬱陶，憂之甚而氣不得伸，此注誤。

蓋陶，和樂之貌。詩君子陶陶。咏，謳也。猶，當為搖，謂身動搖。秦人猶搖

聲相近。舞，謂手舞之。愠，猶怒也。戚，憤恚也。歎，吟息也。辟

拊心，踊躍也。舞踊皆有節，乃成禮。無能，心謂之無所復

能也。絞衾尸之飾。萋翣棺之飾。周禮萋作柳。將行將葬也。葬有遺奠。食反虞之祭也。舍猶廢也。訾病也。孔氏穎達曰。此子游言制禮有節之事。有子言我專壹不知夫喪之踊也。欲去此踊節。直似孺子慕者足矣。言孝子之情於此。卽是何須用哭踊之節。微情者。微殺也。言賢者喪親必致滅性。故制使三日而食。哭踊有數。以殺其內情。使之俯就也。以故興物者。興起也。不肖者無哀情。故爲衰絰。使其覩服思哀。起情企及也。若直肆己情而

徑行之。無哭踊節制。乃是夷狄之道。中國禮道不如是也。人喜則斯陶。以下極言哀樂之本。外境會心之謂喜。斯語助也。陶。心初悅而未暢之意。情暢則口歌咏之。歌咏不足。漸至搖動身體。乃至起舞足蹈手揚。樂之極也。外境違心之謂慍。慍斯戚者。怒來觸心。故憤恚起也。憤恚轉深。因發吟息。歎息不泄。故至撫心。撫心不泄。乃至跳踊奮擊。哀之極也。今若品節此二塗。使踊舞有數。則能久長。故云此之謂禮。品。階格也。節。制斷也。上明辟踊

之節。此明飾喪及奠祭之事。人身既死。形體腐敗。以其
恐惡之。故制絞衾設萋翬以飾之。欲使人勿惡也。以其
恐倍之。故始死設脯醢之奠。至於葬將行。又設遺奠而
送之。既葬反哭。設虞祭以食之。未會見死者饗食之。然
自上世以來。未有舍此而不爲者。爲使人勿倍其親故
也。故子之所譏刺於禮有踊節者。亦非禮之病害也。初
有若止譏踊節。子游既言生者節哀。遂說死者加飾。備
言禮之節制。與夷狄不同也。吳氏澄曰。孺子慕與前

之孺子泣同。謂真情而無節文也。有子以人之哭踊。皆
其哀慕之真。如其情可也。有子質厚而禮學疏。子游精
於禮學。故詳言聖人制禮之意。以告之。過而不爲之限
節。以滅殺之。俾直伸其情。則或甚哀而至毀滅。不及而
不示之形跡。以興起之。俾徑捷而行。則或全不哀而反
歡嬉。此乃戎狄之道也。聖人制禮之道。則不如此。陳
氏澥曰。壹猶常也。有子言喪禮之有踊。我常不知其何
爲而然。我久欲除去之矣。今見孺子之號慕若此。則哀

情之在於此踊亦如此孺子之慕也。夫先王制禮使賢者俯而就之。不肖者企而及之。慮賢者之過於情也。故立爲哭踊之節。所以殺其情。故曰禮有微情者。微猶殺也。慮不肖者之不及情也。故爲之興起衰經之物。使之睹服思哀。故曰有以故興物者。此二者皆制禮者酌人情而爲之也。若直肆己情徑率行之。或哀或不哀。漫無制節。則是戎狄之道矣。中國禮義之道則不如是也。太古無禮。或以其死而惡之。以其無能而倍之。聖人制禮

之初意。止爲使人勿惡勿倍而已。絞衾以飾其體。篋翼以飾其棺。則不見死者之可惡矣。始死卽爲脯醢之奠。將葬則有包裹牲體之遣。旣葬則有虞祭之食。何嘗見死者享之。然報本反始之思。自不能已。豈復有倍之之意乎。先王制禮深意如此。秦氏繼宗曰。有子之言。乃賢者過之之事。子游則禮之中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如鄭此禮本。凡有九句。首末各四。正明哀樂相對。中央舞斯愠一句。是哀樂相生。若舞無節

形疲厭倦。事與心違。所以怒生。故曲禮云樂不可極。夫喜而不節。自陶至舞。俄頃而慍生。怒而不節。從戚至踊。踊極則笑。故夷狄無禮。朝殯夕歌。童子任情。倏啼歔笑。而鄭諸本亦有無舞斯慍一句者。鄭又一本云。舞斯蹈。蹈斯慍。凡十句。盧本亦有舞斯慍句。王本又云。人喜則斯循。循斯陶。與盧鄭不同。陸氏德明曰。舞斯慍一句。并注皆衍文。劉氏敞曰。案人舞宜樂。不宜更慍。又不當漸至辟踊。此中間有遺文矣。蓋本日人喜則斯陶陶

斯咏。咏斯猶。猶斯舞。舞斯蹈矣。人悲則斯慍。慍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自喜而下。五變而至蹈。自悲而下。亦五變而至踊也。胡氏銓曰。猶若所謂君子蓋猶猶之謂。

辨正 陳氏澔曰。舞斯慍一句。終是可疑。今且據疏。劉氏欲於猶斯舞之下增一矣字。而刪舞斯慍三字。今亦未敢從。

案 本文是論喪之宜有踊。而以喜之舞蹈形之。斷以悲

喜兩開為是。舞斯慍句中。脫蹈矣。人悲則五字耳。況鄭他本。又有舞斯蹈無舞斯慍為據乎。若謂中間一句哀樂相生。則此孺子之慕。豈因舞蹈之過而來。下言絞衾。萋翠。豈歌舞羽籥之變。必用此邪。孔疏添踊則笑相對更支。

吳侵陳。斬祀。殺厲。師還。出竟。陳大宰嚭使於師。夫差謂行人儀曰。是夫也多言。盍嘗問焉。師必有名。人之稱斯師也者。則謂之何。大宰嚭曰。古

之侵伐者。不斬祀。不殺厲。不獲二毛。今斯師也。殺厲與其不謂之殺厲之師與。曰。反爾地。歸爾子。則謂之何。曰。君王討敵邑之罪。又矜而赦之。

師與有無名乎。

還音旋。竟音境。大音泰。嚭音彼。反使色。吏反。夫差。夫音扶。差初佳反。盍。戶臘反。與音餘。案洪氏說。則兩大宰嚭。當作行人儀。行人儀當作大宰嚭。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吳侵陳。以魯哀元年秋。

孔疏。左傳。吳子光伐楚。使

召陳懷公。逢滑日。楚未可棄。吳未可從。懷公不從。吳召哀公元年。吳克越。乃修先君之怨。祀神位有屋樹者。厲。疫病也。大宰。行人官名也。孔疏。周禮有大宰卿一人。又有大小

行人。案春秋吳宋有大宰他國無。夫差吳子光之子。盍何不也。嘗猶試也。夫差脩舊怨。庶幾其師有善名也。獲謂繫虜之二毛。

鬢髮班白。欲微切之。孔疏謂譏切。斬祀殺厲。故其言似若不審然。

止言殺厲。重人也。孔疏若不殺。但子謂所獲民臣。矜而拘囚之則輕。

赦之。又微勸之。終其意。孔疏微切之。欲吳哀矜。又言反地歸子。豈無有善名乎。是終竟其欲哀矜之意也。吳楚僭號稱王。吳氏澄曰。夫差內行惡事而外欲得善名。故令大宰嚭問陳行人。謂眾人稱我此行之師。其名謂何。名之以殺厲之師者。欲吳人耻其名之惡而改悔也。吳大宰果有反地歸子之言。則陳行人乘其好名之心。而甘言誘勸之也。陳氏澔曰。陳善於辭令。故能救敗亡之禍。

存疑 孔氏穎達曰。此大宰嚭與吳大宰嚭。名號同而人異也。

辨正 洪氏邁曰。案嚭乃吳夫差之宰。陳遣使者正用行人。則儀乃陳臣也。記禮者簡策差互。故更錯其名。當云陳行人儀使於師。夫差使大宰嚭問之。乃善。忠宣公作

次定禮記義疏 卷十三 檀弓下二

春秋詩引斯事亦嘗辨正云。

顏丁善居喪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焉如其反而息。

正義

鄭氏康成曰顏丁魯人從隨也慨憊貌。

孔氏穎

達曰此論孝子居喪哀殺有漸之事皇皇猶彷徨如所求物不得上檀弓云始死充充如有窮謂形貌窮屈亦彷徨求而不得之心彼此各舉其一殯後容貌望望焉

如有從逐人後行而不及之上檀弓云既殯瞿瞿如有求而不得與此亦同但始死據內心所求殯後據外貌所求也既葬慨焉如其反而息者上殯後云從而不及似有可及之理此謂既葬之後中心悲慨如不復可及所以文異也上檀弓云既葬皇皇如有望而不至此謂既葬慨焉如不及亦同也始死皇皇者是皇皇之甚故云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是輕故云望而不至此既葬則止上檀弓葬後更說練祥故云練而慨然祥

而廓然。但親之死亡。哀悼在心。初則為甚。已後漸輕。皆有求而不得。望而不及。但所據有淺深耳。殯後雖據外貌。亦由哀在內心。但稍輕耳。故鄭注上檀弓云。皆哀悼在心之貌。方氏慤曰。皇皇言心無所依。望望言身無所跂。此淺深之別也。反而息言葬反而亡。於是為甚。心與形俱息也。陳氏澔曰。始死形可見也。既殯。柩可見也。葬則無所見矣。如有從而弗及。似有可及之處也。葬後則不復如有所從矣。故但言如不及。其反又云而息者。息猶待也。不忍決忘其親。猶且行且止以待其親之反也。蓋葬者往而不反。然孝子於迎精而反之時。猶如有所疑也。彭氏絲曰。望望則舒於皇皇。慨焉又舒於望望。

如不及其反而息。似當作一句讀。謂既葬而歸在途。猶如望親之偕反。不及其反而欲息以待之。所謂其反也。如疑之意。

子張問曰。書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謹。有諸。仲

尼曰。胡爲其不然也。古者天子崩。王世子聽於
冢宰三年。

正義鄭氏康成曰。時人君無行三年之喪禮者。子張問
有此與。怪之也。謹喜悅也。言乃喜悅。則民臣望其長久。
冢宰。天官卿貳王事者。三年之喪。使之聽朝。孔氏穎
達曰。此論世子遭喪冢宰聽政之事。無逸作言乃雍。雍
謹字相近。義得兩通。方氏慤曰。天子之適子曰太子。
於天子亦稱世子者。則以世天下言之耳。故稱王以別

之。陳氏澥曰。言乃謹者。命令所布。人心喜悅也。

知悼子卒。未葬。平公飲酒。師曠。李調侍。鼓鐘。杜
蕢自外來。聞鐘聲。曰。安在。曰。在寢。杜蕢入寢。歷
階而升。酌。曰。曠飲斯。又酌。曰。調飲斯。又酌。堂上
北面坐飲之。降。趨而出。平公呼而進之。曰。蕢曩
者爾心或開予。是以不與爾言。爾飲曠何也。曰。
子卯不樂。知悼子在堂。斯其爲子卯也大矣。曠
也。大師也。不以詔。是以飲之也。爾飲調何也。曰。

調也君之褻臣也為一飲一食忘君之疾是以
飲之也爾飲何也曰蕢也宰夫也非刀匕是共
又敢與知防是以飲之也平公曰寡人亦有過
焉酌而飲寡人杜蕢洗而揚觶公謂侍者曰如
我死則必毋廢斯爵也至于今既畢獻斯揚觶
謂之杜舉知音智李調左傳作外嬖嬖叔調如字蕢苦
怪反飲於鳩反曩乃黨反樂如字為於偽反

匕必季反共音供與音預防
音房觶之鼓反字林音支

鄭氏康成曰悼子晉大夫荀盈案滌集說作荀
滌知武子非

也悼子魯昭公九年卒平公晉侯彪也侍與君飲也鼓鐘

樂作也杜蕢或作屠蒯安在怪之也杜蕢三酌皆罰紂

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孔疏尚書云甲子昧爽至於殷
郊又史記云兵敗紂自焚死是

紂甲子死也左傳昭十八年二月乙卯周毛得殺毛伯
過而代之萇引曰毛得必亡是昆吾稔之日也詩云韋

顧既伐昆吾夏桀二者同誅昆吾既乙卯亡明桀亦
乙卯被放也案亡亡國也陳澔以為死亦非也王

者謂之疾日不以舉樂為吉事所以自戒懼雜記曰君

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是人臣喪重於

疾日大師典奏樂詔告也近臣當規君疾憂為一飲一

食言調貪飲食。褻嬖也。防禁放溢也。平公聞義則服。揚
觶舉爵於君也。毋廢斯爵。欲後世以為戒。此爵遂因杜
蕢為名。皇氏侃曰。非刀匕是共。非不也。杜蕢言各憂
其事。宰夫不以刀匕是共。乃又敢與諫爭。越官侵職。是
以飲也。至于今為記之時。孔氏穎達曰。此論君有大
臣之喪。不得有作樂飲酒之事。鼓猶奏也。調是嬖褻之
臣。唯貪求一飲一食。忘君違禮之疾而不諫。是以飲之
也。謂之杜舉。表明此爵實杜蕢所舉也。案左傳昭公九
年文。與此小異。聶氏崇義曰。三升曰觶。陳氏皓曰。
桀紂異代之君。悼子同體之臣。故以為大於子卯。詔告
也。罰其不告之罪也。至今晉國行燕禮之終。必舉此觶。
秦氏繼宗曰。坐跪也。

禮記 陳氏祥道曰。先王制為喪臣之禮。於服則衰經。於
膳則不舉。於樂則弛縣。以至與斂往弔。莫不盡禮。是以
叔弓之卒。隱公不與斂。仲遂之卒。宣公猶繹而萬入。君
子非之。然則悼子之未葬。平公飲酒至於鼓鐘。其可乎。

此杜蕢所以升酌而譏之也。亦杜蕢不能改平公之過於羣臣不言之際。非平公不能彰杜蕢之善於後世。皆禮之所與也。

禮記鄭氏康成曰。飲酒與羣臣飲也。燕禮記曰。請旅侍

臣。燕禮。賓入門。奏肆夏。既獻而樂闋。獻君亦如之。在寢

謂燕於寢。孔疏。賓初入門。奏肆夏也。燕禮記云。燕朝服於寢。故知燕於寢。禮。揚作媵。揚

舉也。媵。送也。揚。近得之。孔疏。燕禮。獻君之後。行酬之初。媵爵者。洗象。解升。實之。序進。坐

奠於薦南。是舉爵於君也。揚媵義得兩通。畢獻。獻君與賓也。

禮記此特偶然飲酒。注疏以燕禮言。非也。燕飲羣臣。無二

人獨侍之理。燕禮。賓主獻酢後。小臣請媵爵者。公命長

小臣作下大夫二人媵爵。此燕禮之正。非因杜蕢揚解

而後有。此只晉國君常燕之終耳。不必以燕禮附合。

公叔文子卒。其子戍請諡於君。曰。日月有時。將

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君曰。昔者衛國凶饑。夫

子為粥與國之餓者。是不亦惠乎。昔者衛國有

難。夫子以其死衛寡人。不亦貞乎。夫子聽衛國

之政脩其班制以與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辱
不亦文乎故謂夫子貞惠文子

粥音祝難
乃旦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文子衛獻公之孫名拔或作發

案世本衛

獻公生成子當當生文子拔左傳作公叔發拔字音之似今論語注作公孫枝又按字之訛也諡者行

之迹有時猶言有數也大夫士三月而葬君靈公也衛國有難謂魯昭公二十年盜殺衛侯之兄縶也時齊豹作亂公如死鳥班制謂尊卑之差也後不言貞惠者文足以兼之孔氏穎達曰此論請君誅臣之諡法生存

之日君呼其名今死將葬故請所以誅行為之作諡易代其名者案諡法愛民好與曰惠外內用情曰貞道德博聞曰文既有道德則能惠能貞故鄭云文足以兼之方氏慤曰脩其班制以與四鄰交非博聞者不能故曰不亦文乎班制者班言上下之序制言多寡之節脩其班制故可以與四鄰交衛之社稷得以不辱班制古所有也文子特因其壞而脩之耳陳氏澥曰據先後則惠在前論大小則貞為重故不曰惠貞而曰貞惠

考氏繼宗曰。脩其班制。脩內之政也。與四鄰交。脩外之政也。社稷不辱。總承上二項。班者。列國往來盟會。尊卑之班次也。以侯國之爵言。制者。列國用物行禮。多寡之數也。以朝聘之幣言。脩班制。何等國體。燦然交四鄰。何等儀則。詳明。皆由他心中。經緯發出來。故曰文。

餘論 胡氏銓曰。春秋書歸粟。譏人臣私惠作福。文子不佐其君。賤窮而私為粥。不可也。以死衛君。於經傳不見。據史。鮪勸文子。執臣禮。則文子嘗不臣矣。文子欲葬瑕邱。恐不能脩班制。

案 古無二諡。論語公叔文子。子言可以為文。未嘗諡貞惠。春秋左傳無以二字諡者。戰國時周乃有威烈王。慎靚王。楚有頃襄王。秦有孝文王。莊襄王。一字不足。加以二字。周之末失也。不應此時有以三字諡者。又考公子荆。字南楚。死。鳥之難。荆衛公以肩受矢。後諡曰貞。或易名同一時。而記者得之傳聞。并以屬之文子。與文子實無以死衛君事也。

石駘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為後者。曰沐浴佩玉則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衛人以龜為有知也。駘大來反。適丁歷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駘仲。衛大夫。石碣之族。六人莫適立。

故卜為後者。沐浴佩玉則兆。言齊潔則得吉兆。

孔疏。掌卜之人。

謂之也。

石祁子心正且知禮。

案祁子。衛懿公時人。左傳。公與石祁子珮。日。以此贊國。諡法。治典不殺曰祁。

法。治典不殺曰祁。

孔氏穎達曰。此論兆龜知賢知之事。所以

有卜者。昭公二十六年左傳云。年鈞以德。德鈞以卜。王不立愛。公卿無私。居親之喪。必衰絰。憔悴。安有沐浴佩玉者乎。言不可。方氏慤曰。曲禮曰。居喪之禮。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是非有創瘍。不可沐浴。玉藻曰。凡帶必有佩玉。惟喪否。是非去喪。不可佩玉矣。沐浴佩玉。是忘親忘禮也。惟石祁子不忍為之。卜者以求吉為主。故經以兆言吉也。陳氏祥道曰。五人者有意於得而不兆。祁子無意於得而兆。故衛人以龜為有知。

陳子車死於衛。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定而后陳子亢至。以告曰：夫子疾莫養於下，請以殉葬。子亢曰：以殉葬，非禮也。雖然，則彼疾當養者，孰若妻與宰？得已，則吾欲已；不得已，則吾欲以二子者之為之也。於是弗果用。

亢音剛，又苦浪。反養，羊尚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子車，齊大夫。及齊師戰於炊鼻，魯人

將擊子車。子亢，子車弟。孔子弟子。謂地下。子亢度諫之不能止，以斯言拒之，已猶止也。果，決也。

孔氏穎達曰：此

論殉葬非禮之事。子亢既云殉葬非禮也，又云妻宰最

親，當須侍養。若得休已，不須侍養。吾意欲休已。若必須

為殉葬，則吾欲以妻與宰二子為之。陳氏澔曰：宰，即

家大夫也。但言非禮，未必能止之。今以當養者為當殉，

則不期止而自止矣。方氏慤曰：以生者而從之於死，

則不仁。於死者而養之以生，則不知。非君子之所當為

也。子亢以義拒之，不亦宜乎。

子路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為養，死無以為禮也。

孔子曰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斂首足形還葬而無椁稱其財斯之謂禮

啜昌劣反斂力檢反還音旋稱尺證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還猶疾也謂不及其日月 孔氏穎

達曰此論孝子事親稱家有無之事啜菽以菽為粥而

啜之

吳氏澄曰至貧之家以菽一掬米一二十粒煮湯一盂謂之啜菽

飲水更無餘物

也速葬無椁材但以衣冠斂首及足形體不露此之謂

禮 陳氏祥道曰君子之於親養在志不在體葬在誠

不在物苟養在體不在志則雖三牲不足以為孝在物

不在誠則雖醢醢百甕不足以為禮 方氏慤曰子路

於生日養於死曰禮則知所謂禮者喪葬之禮孔子變

養言孝主盡其歡言之也盡其歡者存乎情故以孝言

稱其財者存乎物故以禮言

衛獻公出奔反於衛及郊將班邑於從者而後

入柳莊曰如皆守社稷則孰執羈勒而從如皆

從則孰守社稷君反其國而有私也母乃不可

乎弗果班

從才用反羈音基勒丁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獻公以魯襄公十四年出奔齊。二十

六年復歸於衛。孔疏。事並見左傳。欲賞從者以懼居者。柳莊言

從守若一。有私則生怨。鞫。紉也。孔疏。左傳云。獻公使人責太叔儀。故鄭知以懼

居者。孔氏穎達曰。此論衛君歸國。不合私賞從者之事。

方氏慤曰。羈以絡馬。鞫以控馬。從君而奔。故以執羈

鞫言之。

通論陳氏祥道曰。楚昭王賞從亡。而及於屠羊說。晉文

公賞從亡。而辭見守藏者。衛獻公厚從亡。而及郊將班

邑。是皆徇於私而不知公。蔽於邇而不知遠也。蓋居者

守君之社稷。行者執君之羈勒。勞逸雖殊。而功之所施

則一。其可厚此而薄彼哉。此柳莊所以諫獻公也。

衛有大史曰柳莊。寢疾。公曰。若疾革。雖當祭。必

告。公再拜稽首。請於尸曰。有臣柳莊也者。非寡

人之臣。社稷之臣也。聞之死。請往。不釋服而往。

遂以祔之。與之邑。裘氏與縣潘氏。書而納諸棺。

曰。世世萬子孫毋變也。革本又作急。居力反。祔音遂。縣音元。潘音普。干反。

欽定禮記義疏 卷十三 檀弓下二

正義

鄭氏康成曰革急也請於尸急弔賢者也脫祭服

以祿臣親賢也所以以此祿之者以其不用襲也孔疏士喪

禮君祿衣不用襲為近尸事襲也凡祿以斂孔疏庶祿以小斂君祿以大斂與之邑與

縣所以厚賢也裘縣潘邑名孔疏裘氏及縣潘氏二邑也孔氏穎

達曰此論君急弔臣之事柳莊寢疾其家以告公報之

曰若疾急雖我祭必須告也其後柳莊果當祭之時

卒而來告公祭事雖了與尸為禮未畢故再稽首請

於尸也按禮君入廟門全為臣請尸得言寡者是作

記者之言也按士喪禮君使人祿不云祭服今得以祭

服祿者諸侯立冕祭於廟大夫自立冕以下以俱是立

冕故得祿也黃氏震曰當祭而告疾急則失之遽不

釋服而往祿則近乎褻獻公為之君子不以為非者怒

其有尊賢之心也

餘論

吳氏澄曰柳莊惟有諫班邑於從者一事可取他

無事實不見其賢否何如其為獻公所親厚安知非以

從亡之私愛而然與陳氏澔曰此雖見國君尊賢之

意然棄祭事而不終。以諸侯之命服而祔大夫。書封邑之券而納諸棺。皆非禮矣。

案曾子問。大夫之祭廢者九。外喪自齊衰以下皆行。以準君禮。則臣既無服。其視外喪齊衰何如。乃廢祭而往乎。據孔疏云。祭事已了。與尸為禮未畢。則繹祭也。正祭後又有繹祭。繹而賓尸。則專與尸為禮。孔云祭事已了。豈繹祭畢而賓尸。故稱寡人。且可徹之而往乎。

陳乾昔寢疾。屬其兄弟。而命其子尊己曰。如我死。則必大為我棺。使吾一婢子夾我。陳乾昔死。其子曰。以殉葬。非禮也。况又同棺乎。弗果殺。乾音

干屬之玉反
夾古浹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婢子。妾也。尊己。不陷父於不義。記者善之。孔氏穎達曰。此論人病時失禮也。尊己。乾昔子名。兄弟言屬。子云命。輕重之義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成子高寢疾。擇不食之地以自葬。孟僖子將死。明仲尼之道以教子。曾子將死。稱君子之道。

以教人。皆治命也。魏顆之病。欲以妾為殉。陳乾昔之病。欲以婢夾己。此亂命也。乾昔之子終不從其亂命。過秦康公遠矣。

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土籥。仲尼曰。非禮也。卿卒不繹。

繹音亦去羌呂反籥羊灼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春秋在宣八年。仲遂魯莊公之子東

門襄仲。先日辛巳有事於大廟。而仲遂卒。明日而繹。非也。萬入去籥。傳曰。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孔疏。去其籥舞。以吹

籥有聲也。發置也。留萬舞而不去。以萬舞無聲也。鄭引宣八年公羊傳文。左氏傳曰。有事於大廟。襄仲卒而繹。非禮也。公羊傳曰。繹者。祭之明日也。其言萬入去籥何。存其心焉。爾知其不可而為之。猶者何。通可以已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卿卒重於繹祭之事。 呂氏祖

謙曰。萬舞。文武二舞之總名。籥舞。文舞之別名。文舞又謂之羽舞。蓋文舞吹籥秉翟也。萬入去籥者。文武二舞俱入於二舞中去吹籥者。 方氏慤曰。正祭之明日又祭謂之繹。繹者。如繹絲不絕故也。祭禮為吉。卿卒為凶。正祭不可廢。故卿卒不繹而已。 陳氏澥曰。垂。齊地名。

周謂之繹。殷謂之彤。言壬午則正祭辛巳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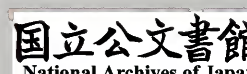
通論 陳氏祥道曰。春秋之法。當祭而卿卒。則祭之日不可以用樂。祭之明日不可以繹。故叔弓之卒。昭公去樂卒事。君子以為禮。仲遂之卒。宣公猶繹而萬入去籥。君子以為非禮。李氏廉曰。遂之生。不當賜氏而賜氏。遂之卒。不當繹而繹。或進或退。一則謹世臣之始。一則重大臣之終。並行不悖也。

考異 鄭氏康成曰。萬。干舞也。籥。籥舞也。

辨正 朱子曰。萬者。舞之總名。武用干戚。文用羽籥。

案 左傳考仲子之宮。將萬。先儒謂婦人之廟。不宜獨用武舞。是萬兼文武矣。左傳楚子元欲蠱文夫人。振萬。夫人泣曰。先君以是舞。習戎備也。則萬舞又似專為武舞者。按諸經言萬。惟楚言振萬。或楚去羽用干。惟有發揚蹈厲之意。故加振字以別之。而文夫人亦以戎備為說乎。據簡兮詩。言萬舞。言執籥秉翟。則萬舞兼文舞可知。

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方小。斂般請以機封。將



從之。公肩假曰不可。夫魯有初。公室視豐碑。三

家視桓楹。般爾以人之母嘗巧。則豈不得以其

母以嘗巧者乎。則病者乎。噫。弗果從。般音班。封彼

反噫於其反。以鄭作已。陳如字。其母鄭讀無吳。陳如字。又鄭以字句絕。吳得字句絕。陳通為一句。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公輸若。匠師方小。言年尚幼。未知禮

也。斂。謂下棺於椁。般若之族。多技巧者。見若掌斂事而

年尚幼。請代之。而欲嘗其技巧也。時人服般之巧。魯有

初。初。謂故事也。豐碑。斲大木為之。形如石碑。於椁前後

四角樹之。孔疏。四碑於椁前後及兩旁樹之。角落相望。非在椁四角也。穿中間為鹿

盧。孔疏。鑿木使空中著鹿盧。下棺以繞綵。孔疏。綵即紼也。以一頭繫

苛碑負紼末頭。聽鼓聲以漸却行而下棺。天子六綵四碑。孔疏。周禮。大喪屬

四綵二碑。故知天子六綵四碑。前後各重鹿盧也。孔疏。以六綵四碑。知

重加鹿盧。知惟前後以南。北豎長。前後用力深也。言視豐碑者。時公室僭天子

也。三家前僭諸侯。諸侯下天子。斲之形如大楹耳。孔疏。不似

碑形。故云如大楹。通而言亦謂之碑。故喪大記云。諸侯大夫二碑也。四植謂之桓。孔疏。說

郵表木。今橋旁表柱也。諸侯二碑。兩柱為一碑。而施鹿盧。又雙植謂之桓。諸侯四綵二碑。碑

如桓矣。大夫二綽二碑。士二綽無碑。以與已字本同。孔疏
 以已二字本同。故得假借。母無也。噫不寤之聲。孔疏歎
 而用。後世二字之義始異。禮。般不曉
 意。孔氏穎達曰。此論非禮嘗巧不從之事。公輸若之
 族人公輸般。請為轉動機關。窆而下棺。人將從之。時公
 肩假止而不許。曰。魯有初始舊禮。凡言視者。不正相當
 比擬之辭。王制視公侯視伯視子男是也。豐大也。按禮
 廟庭有碑。故祭義云。牲入麗於碑。儀禮每云當碑。揖按
 春秋。天子有隧。以羨道下棺。所以用碑者。凡天子之葬。
 掘地以為方壙。漢書謂之方中。先累椁於其方中南畔
 為羨道。龍輻從羨道而入。至方中。乃屬紼於棺之緘。從
 上而下。棺入於椁之中。於此之時。用碑綽也。嘗試也。言
 般欲以人母嘗試已巧事。誰有強逼於汝而為此乎。豈
 不得休已者哉。又語之曰。其母以人母嘗試已巧。則於
 汝病者乎。言不得嘗巧。豈於汝有病。公肩假乃更噫而
 傷歎。於是眾人遂止。皇氏云。僭濫之事。於禮猶有所似。
 作機巧非也。

次定禮記義疏
 卷十三
 檀弓下二

存疑 吳氏澄曰。得字句絕。上二句責般。謂爾以人之母

試巧。則爾工人之心。豈不快足而自得。下二句憫季孫。

謂其母以試爾之巧者。彼孝子之心。其亦有虧歉而病

者矣。二者字下俱有乎字。疑惑之辭而不質言也。案吳說得

字斷其母起得 陳氏澔曰。一說。則豈不得以其母以

嘗巧者乎。作一句。言爾以他人母試巧。而廢其當用之

禮。則亦豈不得自以己母試巧。而不用禮乎。則於爾心

亦有所病而不安乎。蓋使之反諸心。以己度人。而知其

不可也。

案 墨子及國策。則般乃戰國時人。不應康子時已能機

封。大約此亦傳聞之辭也。或曰。豐碑。文王廟碑。桓楹。桓

宮廟柱。

戰于郎。公叔禹人。遇負杖入保者。息曰。使之雖

病也。任之雖重也。君子不能為謀也。士弗能死

也。不可。我則既言矣。與其鄰重汪錡往。皆死焉。

魯人欲勿殤重汪錡。問於仲尼。仲尼曰。能執干

戈。死於前。無所避也。則死之。無所避也。則死之。

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也，不亦可乎。禹音遇，又音務，重皆當作。

童字誤也。汪烏黃反。踦魚綺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郎，魯近邑。哀十一年，齊國書帥師伐

我是也。禹人，昭公之子。春秋傳曰：公叔務人。孔疏：公叔

為。遇見也。保，縣邑小城。見走辟齊師將入保。罷倦加其

杖頸上，兩手掖之，休息者，使謂時徭役任，謂時賦稅。君

子謂卿大夫。魯政既惡，復無謀臣，士又不能死難。禹人

耻之，欲敵齊師，踐其言，鄰鄰里也。重皆當為童。未冠者

之稱。姓汪名踦，鄰或為談。案左傳作嬖僮。此談字疑有譌。春秋傳曰：童

汪踦，魯人見其死君事，有士行，欲以成人之喪治之。言

魯人者，死君事，國為斂葬。仲尼善之。孔氏穎達曰：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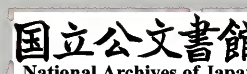
論童子死難之事。公叔禹人逢國人走辟齊師，困而止

息。禹人言以徭役使人病困，以賦稅責民煩重，若一能

竭心盡力，憂恤在下，猶無以負愧。今卿大夫不能為謀，

士又不能致死，是自全其身，不愛民庶，於理不可。禹人

欲自為致死之事，我則既言之矣，乃踐其言，與鄰之童



子汪錡往赴齊師而死。依禮童子爲殤。魯人見其死寇。欲勿殤。以成人之喪治之。意以爲疑。問於仲尼。仲尼報之。言其可不爲殤也。陳氏澹曰。禹人遇魯人之辟齊師而入保城邑者。疲倦之餘。負其杖而息於塗。禹人乃歎之曰。徭役之煩。雖不能堪也。稅斂之數。雖過於厚也。若上之人協心以禦寇難。猶可塞責也。今卿大夫不能畫謀策。士不能捐身以死難。豈人臣事君之道哉。甚不可也。我旣出此言矣。可不思踐吾言乎。於是與其鄰之童子汪錡者。皆往鬪而死於敵。魯人以奇有成人之行。欲以成人之喪禮葬之。而孔子善其權禮之當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使之病。任之重。則無以安民。君子不能爲謀。士不能死。則無以禦敵。此公叔禺人所以歎息而言之也。君子之於人。視其人不視其年。年雖壯而無成。處之以童可也。鄭忽之狡童。昭公之童心是也。年雖稚而有成。處之以成人可也。汪錡之勿殤是也。

案 哀公時。政在季氏。二子離心。冉有一子守。二子從公。

之議已不行。迨冉子帥師，孟氏佐之，似乎一室敵車優矣。然踰溝者樊遲，用矛者冉有，執干戈衛社稷者公為及跖，而三家之徒無與焉者，公為之死，殉國也。汪跖之死，亦以衛社稷也。而或謂跖無干戈之責，輕身赴敵，論過刻矣。考左傳戰於郊，非郎也。孔疏戰郊，戰郎為一事，是郊頭郎邑也。

子路去魯，謂顏淵曰：何以贈我？曰：吾聞之也。去國則哭于墓而後行，反其國不哭，展墓而入，謂子路曰：何以處我？子路曰：吾聞之也。過墓則式，過祀則下。

禮義

鄭氏康成曰：贈，送也。無君事主於孝，哭哀去也。展

省視之處，猶安也。居者主於敬。孔氏穎達曰：此論禮敬祀墓之事。過墓，謂他家墳壟祀，謂神位有屋樹者。居無事主於恭敬，故或式或下也。他墓且式，則已墓當下。方氏慤曰：去則哭墓，反則展墓，所以存乎愛。行者之禮，過墓則式，過祀則下，所以存乎敬。居者之禮，行故曰

贈居故曰處。陳氏濔曰。哭墓哀墓之無主也。不忍邱壟之無主。則必有返國之期。故為行者言之。墓與祀人所易忽也。而能加之敬。則無往而不用吾敬。故為居者言之。秦氏繼宗曰。所哭之墓。謂祖考之墓也。所過之墓。則謂古帝王聖賢忠臣孝子之墓。祀及國家之正祀耳。古人重別。其以孝敬相勉也如此。

工尹商陽與陳弃疾追吳師及之。陳弃疾謂工尹商陽曰。王事也。子手弓而可。手弓子射諸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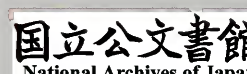
之斃一人。韞弓又及。謂之又斃一人。每斃一人。揜其目。止其御。曰。朝不坐。燕不與。殺三人亦足以反命矣。孔子曰。殺人之中。又有禮焉。射食亦反斃亦

作弊婢世反韞勅亮反朝直遙反與音預

正義 鄭氏康成曰。工尹。楚官名。孔疏。楚皆以尹為官名。 弃疾。楚公

子弃疾也。孔疏。楚其王之。後立為平王。 魯昭八年。帥師滅陳。縣之。楚人善之。因號焉。孔疏。左傳。晉叔向云。弃疾君陳蔡。苦至。惡不作。人皆善之。因號為陳弃疾。

十二年。楚子符於州來。使蕩侯潘子司馬督囂尹午陵。



尹喜圍徐以懼吳。於時有吳師。陳或作陵。楚人聲也。商陽仁不忍殺人。弃疾以王事勸之。斃仆也。韞韜也。韞弓。不忍復射也。揜其目。不忍視之也。不坐不與。然則商陽與御者皆士也。兵車參乘。射者在左。戈盾在右。御在中央。曰有禮善之也。孔氏穎達曰。此論殺人有禮之事。陳氏澹曰。子手弓而可使之執弓也。手弓。商陽之弓在手也。謂之再告之也。揜目而不忍視。止御而不忍驅。有惻隱之心焉。商陽自言位卑禮薄。如此亦可以稱塞矣。孔子謂其有禮。以敗北之師本易窮追。而商陽乃能節制其縱殺之心也。

案事載家語。後尚有子路怫然進曰。人臣之節。當君大事。惟力所及。死而後已。夫子何善此乎。孔子曰。吾取其有不忍殺人之心而已。視此較明。

通論孔氏穎達曰。鄭注射者在左。戈盾在右。御在中央。此謂凡戰士也。若是元帥。則在中央鼓下。御者在左。戈盾亦在右。若天子諸侯親將。亦居鼓下。故戎右云。贊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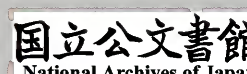
鼓成二年。齊侯親鼓之。是也。若非元帥。則皆在左。御者在中。若非兵車參乘。則尊者在左。故曲禮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鄭注云。君存惡空其位。又月令載耒耜於御與車右之間。君在左也。陳氏祥道曰。大夫於朝則坐。於燕則與。故其責重。士於朝則立。於燕則不與。故其責輕。商陽所殺止於三人者。姑以成禮而已。

存疑 鄭氏康成曰。朝燕於寢。大夫坐於上。士立於下。孔

朝之與燕。皆在乎寢。若路門外正朝。則大夫以下皆立。若其燕朝在於路寢。則大夫坐於上。如孔子攝齊升堂。是也。升堂則坐矣。燕亦在寢。故燕禮云。燕朝服於寢。又燕禮獻卿大夫之後。西階上獻士。無升堂之文。是士立於下也。

案 朝雖大夫無坐理。周官三朝之儀。可攷而知也。惟三公。有坐論之理。故商陽言之。鄭氏第以朝為燕。孔氏又以孔子升堂為坐。亦曲說。

諸侯伐秦。曹桓公卒于會。諸侯請含。使之襲。襄公朝于荆。康王卒。荆人曰。必請襲。魯人曰。非禮也。荆人強之。巫先拂柩。荆人悔之。桓依注作宣。含。胡闔反。強其丈。



反拂芳勿反
柩其久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魯成十三年曹伯廬卒於師廬諡言言桓聲之誤也請舍以朋友有相啖食之道使之襲非也襲賤者之事朝荆在魯襄公三十八年康王楚子昭也楚言荆者州言之荆請襲欲使襄公衣之荆人欲尊康王故強之巫祝桃茱君臨臣喪之禮孔氏穎達曰此論諸侯失禮之事荆楚之本號魯莊之世告命皆稱荆至僖元年始稱楚故杜預云荆始改號曰楚吳氏

登曰其時晉霸厲公主兵使諸侯行襲事蓋出於霸令也悔者悔以臣禮強魯君使襲遂致魯君以君禮臨其喪荆自尊而卑魯魯亦自尊而卑荆以報之荆耻於為魯所卑故悔其召辱由已也陳氏祥道曰荆人以人臣之事待襄公襄公則以人君之事臨荆人豈非自尊而卑人者人必卑之自貴而賤人者人必賤之邪秦王屈趙王以缶而有鼓瑟之辱夫羞屈句踐於會稽而有姑蘇之耻亦其類也

存疑 胡氏銓曰。春秋書楚子。此稱王。記禮者誤也。又曲

禮云。夷狄雖大。曰子。此乃稱王。首尾矛盾。案禮記非一人所作。其矛盾甚多。況此篇尤屬傳聞。人曰康王。則記康王而已。左傳自楚武王以後。無不稱王者。述事與書法原不同也。

案 士喪禮。將大斂。棺始入。此襲時有柩。或疑君禮之異。非也。古人既葬來弔。尚請含請禭。蓋此時楚子已大斂入棺。楚人以襲禮最賤。故使魯君行襲禮。非真尚未襲。而使魯君襲。遂疑君禮之有異也。

而使魯君襲。遂疑君禮之有異也。

滕成公之喪。使子叔敬叔弔。進書。子服惠伯為

介。及郊。為懿伯之忌。不入。惠伯曰。政也。不可以

叔父之私。不將公事。遂入。介音界

正義 鄭氏康成曰。成公喪在魯昭三年。子叔敬叔。魯宣

公弟叔肸之曾孫叔弓也。孔疏。世本。叔肸生聲伯。嬰齊。嬰齊生叔老。叔老生叔弓。

進書。奉君弔書也。惠伯。慶父玄孫之子。名椒。孔疏。世本。慶父生穆

伯敖。敖生文伯。穀。穀生獻子。蔑。案蔑為慶父曾孫。惠伯是蔑之孫。是慶父玄孫之子也。蔑生莊子速。及懿伯。別為子服氏。疑惠伯椒。莊子速之子。介。副也。郊。滕之近郊。懿伯。惠伯之叔

父。春秋傳曰。敬叔不入。政君命所為。故惠伯強之。乃入。

檀弓下

檀弓下

檀弓下

檀弓下

檀弓下

敬叔於昭穆以懿伯為叔父。孔疏。此後人傳寫鄭注之誤。當云以惠伯為叔父。敬叔是桓公七世孫。惠伯是桓公六世孫。則敬叔呼惠伯為叔父。呼懿伯為五從祖。孔氏穎達曰。此論不可以私廢公之事。

鄭氏康成曰。忌。怨也。敬叔有怨於懿伯。難惠伯也。

孔疏。敬叔殺懿伯。被懿伯家所怨。恐惠伯殺已。故難惠伯不敢入也。然同在君朝。今奉使滕國。相隨在路。不相畏難。入滕始難。雖有怨讐。恆為防備。今入滕國。是由主人防備不復在已。故難之。惠伯知其難已。遂開釋之。今既君命。政令奉使滕國。不可以叔父私怨。遂欲報仇。不行公事也。孔氏穎達曰。叔

氏子者。男子通稱。故以子冠叔也。方氏慤曰。昔孔子

對子夏問居昆弟之仇。則曰。銜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鬪。

夫叔父之親。與昆弟等耳。惠伯處之以此。豈不宜哉。

辨正 劉氏敞曰。左傳注云。忌。怨也。敬叔先有怨於懿伯。

故不欲入滕。以惠伯之言而入。傳言叔与之有禮。按左傳云。及郊。遇懿伯之忌。先言及郊。而後言忌。可見是及郊方遇忌也。忌字只是忌日。懿伯是敬叔從祖。適及滕郊。而遇此日。故欲緩至次日乃入。故惠伯以禮曉之曰。公事有公利。無私忌。乃先入。而叔弓亦遂入焉。

欽定禮記義疏 卷十三 檀弓下二

案自鄭以忌為怨亦止言敬叔有怨於懿伯未嘗言殺也孔疏竟言敬叔殺懿伯何所據乎故斷以劉氏忌日之說為確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四

檀弓下第四之三

哀公使人弔蕢尚遇諸道辟於路畫宮而受弔焉曾子曰蕢尚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齊莊公襲莒於奪杞梁死焉其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莊公使人弔之對曰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君之臣免於罪則有先人之敝廬在君無所辱命

蕢音怪反辟音避又婢亦反畫音獲杞音豈奪當作

隧徒外反肆音
四朝直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哀公魯君也畫宮畫地為宮象曾子

言行弔禮於野非也魯襄二十三年齊侯襲莒春秋傳

曰杞殖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隧隧奪聲相近或為兌

陳氏澹曰梁即殖也肆陳尸也大夫以上於朝士以下

於市執拘也無所辱命辭不受也春秋傳曰齊侯弔諸

其室孔氏穎達曰此論賈尚不如婦人得禮之事

方氏慤曰弔人於道路之間禮苟從簡事苟從便蓋非

禮之禮君子固不以加於人亦未嘗受之於人此曾子

所以言賈尚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陳氏澹曰辟

讀闕除闕道路畫宮室之位以受弔

通論孔氏穎達曰周禮鄉士職云協日刑殺肆之三日

是陳尸曰肆鄭注謂諸侯大夫士也故襄二十二年楚

殺令尹子南尸諸朝大夫既於朝士則於市其天子臣

則有爵者皆適甸師氏不在朝故周禮掌囚職云凡有

爵者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掌戮云有爵者殺之於

甸師氏是也。天子士宜在朝。與諸侯大夫同。陳氏皓曰。妻妾執。拘執其妻妾也。

孺子贛之喪。哀公欲設撥。問於有若。有若曰。其可也。君之三臣猶設之。顏柳曰。天子龍輅而棹。幃。諸侯輅而設幃。為榆沈。故設撥。三臣者。廢輅而設撥。竊禮之不中者也。而君何學焉。贛吐孫反。撥牛末反。

棹音郭。幃大報反。沈又作瀋。昌審反。中竹仲反。又如字。學如字。或又戶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贛魯哀公之少子。三臣。孟孫叔孫季

孫氏猶尚也。有若以臣況子也。輅。殯車也。天子畫轅為龍。幃覆也。殯以棹覆棺而塗之。所謂鼓塗龍輅以棹也。諸侯輅不畫龍。孔疏。天子之殯。載柩于龍輅。累材作棹。而題湊其木。幃覆棺上。而後塗之。輅形庫下不似龍。惟轅與龍相類。故鄭知畫轅為龍也。諸侯以輅載柩。不畫為龍。亦累木為棹。設木於上。以幃之。不為題湊。直橫木覆之。亦泥塗其上。為榆沈。謂以水澆榆白皮之汁。以播地。於引輅滑也。廢。去也。殯禮。大夫鼓置西序。士掘肆見衽。孔疏。喪大記文。顏柳止其學非禮也。孔氏穎達曰。此諫哀公不得學僭禮之事。顏柳以有若對非其實。恐哀公從

之。故以正禮而言。方氏慤曰。為輶之重也。故為榆沈以滑之。欲榆沈之散也。故設撥以發之。撥以手撥榆沈而灑於道也。徐氏師曾曰。設撥。設置撥榆沈之人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撥。可撥引輶車。所謂紼也。紼繫於輶。

三臣於禮去輶。今有紼。是用輶僭禮也。孔疏。喪大記。大夫二紼。二碑。是

大夫有紼。紼。即紼也。又注既夕禮云。大夫以上。始有四

周謂之輶。是有輶也。此云用輶僭禮者。此據殯時大記

及既夕禮。謂朝廟及下棺時。大夫以柩朝廟時用輶。紼。殯時用軾軸。不得用輶。紼。案喪大記。大夫葬用輶。注。輶。當作軾。與既夕異。陸氏佃曰。禮言天子龍輶以棹。則諸侯無

棹可知。疏謂亦累木為棹。非也。榆性堅忍。所謂不剝不

沐。十年成穀者。然性沈難轉。亦所載沈也。故設撥以撥

輶可知。鄭謂撥謂紼。亦非也。吳氏澄曰。天子之殯。外

加棹。而又有幬。諸侯外無棹。而亦有幬。榆為輶車之輪

轂。木性本重。所載又重。為難轉移動。故須設撥以撥其

輪。大夫殯用軾軸。其轉動甚易。既不用輶。則撥無所施。

徒為虛器。無所用也。

案 葬用棹。殯不用棹。殯。叢木周之。如棹耳。天子象屋四

注諸侯不四注以爲差。陸謂諸侯無棹非。至於榆沈。陸吳謂以榆木爲轂。木性沈重。本文言榆不言轂。何據而知此。未可以爲必然。設撥。鄭謂卽紼。夫棺無不用紼者。去紼棺何以行。陸吳謂設撥以撥輪。夫輪圓轉易行。何待撥。

悼公之母死。哀公爲之齊衰。有若曰。爲妾齊衰。

禮與。公曰。吾得已乎哉。魯人以妻我。齊音咨。衰七同。反爲于。僞

反與音餘

正義 鄭氏康成曰。悼公母。哀公之妾。妾之貴者爲之總。

有若譏而問之。哀公言國人皆名之爲我妻。重服嬖妾。文過非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哀公爲妾著服非禮之事。天子諸侯絕旁期。於妾無服。唯大夫貴妾總。哀公文過。謂魯人以我無夫人。皆以爲我妻。不得不服也。秦氏繼宗曰。哀公欲以尊寵其所愛。而不虞卑其身與辱其宗廟。及有若譏之。猶爲此文過之辭。則其失國非不幸也。

季子皋葬其妻。犯人之禾。申祥以告。曰：請庚之。子皋曰：孟氏不以是罪予，朋友不以是棄予，以吾為邑長於斯也。買道而葬，後難繼也。庚古衡反，長竹丈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季子皋，孔子弟子高柴。孟氏，成邑宰。

或氏季。孔疏以字為氏，若子游稱叔氏，子路稱季路。犯，躐也。申祥，子張子庚。

償也。孔氏穎達曰：高柴，字子皋。論語作子羔，古字通。

用。子皋見申祥請償，故拒之云：孟氏不以是犯禾之事，罪責於我，朋友不以是犯禾之事，離棄於我，以其小失。

非大故也。斯，此也。以吾為邑長於此，成邑乃買道而葬，清儉大過難續也。

通論 秦氏繼宗曰：買道則沽名，後必難繼。鄭造漸臺，百姓怨之，子產執朴而督工，亦是此意。

存異 鄭氏康成曰：皋恃寵虐民，非也。孔氏穎達曰：此論高柴非禮之事。方氏慤曰：子皋所謂順非而澤也。

考 劉氏曰：觀家語所稱及此經所記泣血三年及成人為衰之事，賢可知矣。葬妻犯禾，亦為成宰時事，有無。

固不可知。然犯禾之失小。而買道之害大。此亦愚而過慮之一端。然出於誠心。非文飾也。鄭方之說過矣。

案為政在大體。不在小惠。若一犯禾而必償之。是煦煦之仁也。且使民將責償於君。亦傷忠敬之俗。子臬此語深達大體。亦先王以道立民之意。蓋晚而見道。非復前此質美未學矣。觀子路治蒲。壺漿施德。夫子責之。孔子之馬傷禾。使子貢辭焉。亦不償也。可見申祥請庚之陋。

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違

而君薨。弗為服也。

饋其位反。使色吏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違。去也。以其恩輕也。

孔氏穎達曰。

違謂三諫不從。以禮去者。若已有祿。雖去仕他國。而所仕者敵。則猶反服。今此未得祿之臣。惟在朝時。乃服。若放出他國。而故君薨。所仕雖敵。亦不反服也。陳氏祥道曰。孟子曰。湯之於伊尹。學焉而後臣之。桓公之於管仲。學焉而後臣之。方其學焉。則賓之而弗臣。此所謂仕而未有祿者也。賓之而弗臣。故有饋焉。不曰賜。而曰獻。

其將命之使。不曰君而曰寡君。若子思之仕魯。孟子之仕齊。是也。違而君薨。弗服。則在國而君薨。為之服矣。

通論李氏格非曰。廩人繼粟。庖人繼肉。不以官定食。所謂仕而未有祿者也。賓之。故有獻而無賜。不臣。故有聘而無召。蓋不如是。不足以有為也。故玉府之職曰。掌王之獻玉。是王有獻賢之禮也。酒誥曰。爾事。服休服采。諸侯之於賢。猶不可以不事。況得而臣之乎。

存疑鄭氏康成曰。見在臣位。與有祿同也。君有饋。有饋於君也。孔氏穎達曰。臣雖仕未得祿。而有物饋君。及出使他國所稱。則竝與得祿者同也。

虞而立尸。有几筵。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已。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於宮曰。舍故而諱新。自寢門至於庫門。鐸大各反。舍音捨。

正義鄭氏康成曰。諱。辟其名也。鬼事始。謂不復饋食於下室。而鬼神祭之。孔疏下室謂內寢。生時飲食有事處也。未葬以脯醢奠于殯。又於下室饋設黍稷。謝慈云。下室之饋。器物几杖如平生。皇氏謂虞則不復饋食下室。於理有疑。卒哭之時。乃不復饋食於

下室也。已語辭也。舍謂高祖之父當遷者也。庫門。宮外門。

百官所在。明堂位曰。庫門。天子皋門。孔氏穎達曰。此

論葬後當以鬼神事之禮。未葬猶生事之。故未有尸。既

葬親形已藏。故立尸以繫孝子之心。未葬殯宮雖有脯

醢之奠。不立几筵。大斂之奠。但有席而已。亦無几也。至

虞祭。更立筵與几相配。故士虞禮云。祝免。澡葛經帶。布

席於室中。東面右几是也。此謂士大夫禮。若天子諸侯

則葬前有几。故周禮司几筵云。喪事素几。鄭注謂殯奠

時也。既虞卒哭。則生事畢。鬼神之事方為始也。既執木

鐸以命宮中。又出宮從寢門。至於庫門。寢門。路門。庫門。

魯之外門也。百官及宗廟所在之次。咸使知之也。魯三

門。故至庫門耳。若天子則至皋門也。凡諸侯則皋應路。

案諸侯三門。庫
雉路。無皋應。陳氏皓曰。周禮大喪小喪。宰夫掌其

戒令。故卒哭後。使宰夫執金口木舌之鐸振之。以命令

於宮也。其令之辭曰。舍故而諱。新諱多則難避。故使之

舍舊諱而諱新死者之名也。以其親盡。故可不諱。

存疑鄭氏康成曰。易說曰。易之帝乙為成湯。書之帝乙

六世王。孔疏。湯六世孫名祖。乙。酒誥帝乙則紂父。天之錫命。疏可同名。

案鄭據緯。謂至六世。則孫可與祖同名。故不必諱。不知

湯名履。祖乙名滕。小乙名斂。武乙名瞿。紂父帝乙名羨。

其甲乙皆以生日為字。非名也。

二名不偏諱。夫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稱徵言

徵不稱在。

正義鄭氏康成曰。稱舉也。雜記曰。妻之諱。不舉諸其側。

孔氏穎達曰。此論不偏諱之事。陳氏澥曰。二名二

字為名也。此記避諱之禮。方氏慤曰。夫子曰不在顯

與。此言在不稱徵也。又曰。杞不足徵。此言徵不稱在也。

軍有憂。則素服哭於庫門之外。赴車不載纛。鞞。

纛音羔。鞞。勅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憂。謂為敵所敗也。素服者。縞冠也。赴。

謂還告於國。以告喪之辭言之也。孔疏。左氏傳。禍福稱告。崩薨稱赴。纛。

甲衣。鞞。弓衣。兵不戢。孔疏。甲不以纛戢。六當報也。陳氏

甲不入橐。弓不入韞。示再用也。孔氏穎達曰。此論軍敗當報之事。

方氏慤曰。戰勝而還謂之凱。則其敗謂之憂。亦宜矣。素

服哭於庫門之外。則以喪禮處之也。必於庫門之外者。

以近廟門故也。蓋師之出也。受命於祖。及其無功。則於

祖命不能無辱矣。故近廟門則哭之。案廟在雒門內。什尼與于蜡賓事畢。

出遊于兩觀之上。孔氏曰。孔子出廟門往雒門。是庫門與廟尚遠。

通論 陳氏祥道曰。兵法曰。若師不勝。取過在己。居官大

司馬若師不功。則厭而奉主車。臣之取過在己也。禮記

素服哭於庫門之外。君之取過在己也。秦穆公之敗於

殽。素服郊次。向師而哭。蓋其遺禮歟。必曰赴車。若告喪

也。赴車不載橐韞。示不忘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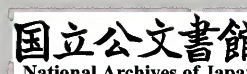
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故曰新宮火。亦三

日哭。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火燒其宗廟。哭者。哀精神之有虧

傷。火。人火也。孔疏。左傳云。人火曰火。天火曰災。新宮火。在魯成三年。

孔氏穎達曰。此論哀先人宗廟毀傷之事。公羊傳曰。新



宮者何。宣公之宮也。李氏格非曰。言新宮不言宣宮。不忍言也。春秋書新宮災。謂天災也。謂人火。則不恭大矣。故內火皆書災。然實人火也。陳氏澣曰。先人之室。宗廟也。魯成公三年災。宣公之廟。神主初入。故曰新宮。春秋書二月甲子新宮災。三日哭。注云。書其得禮。此言故曰者。謂春秋文也。

案公穀二傳。皆謂宣主已入。其哭為得禮。胡傳。宣主未入。其哭為失禮。考宣公薨。已二十八月。二年冬大烝。已入廟。公穀是也。此經不見譏失禮意。

孔子過泰山側。有婦人哭於墓者。而哀。夫子式而聽之。使子路問之。曰。子之哭也。壹似重有憂者。而曰然。昔者吾舅死於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夫子曰。何為不去也。曰。無苛政。夫子曰。小子識之。苛政猛於虎也。

重直用反。苛音何。亦作荷。識申吉反。又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夫子怪其哀甚。故式而聽之。而猶乃也。孔疏而曰然。夫之父曰舅。孔氏穎達曰。此論苛政。哭畢乃答之。

嚴于猛虎之事。壹者。決定之辭。陳氏澹曰。聞其哭式而聽之。與見齊衰者。雖狎必變之意同。聖人敬心之所發。蓋有不期然而然者。方氏慤曰。虎之害人也。人能逃之。政之害人也。無可逃之地。此所以寧遭虎之累傷。而不忍舍其政之無苛也。

魯人有周豐也者。哀公執摯請見之。而曰不可。公曰。我其已夫。使人問焉。曰。有虞氏未施信於民。而民信之。夏后氏未施敬於民。而民敬之。何

施而得斯於民也。對曰。墟墓之間。未施哀於民。而民哀。社稷宗廟之中。未施敬於民。而民敬。殷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會。而民始疑。苟無禮義。忠信誠慤之心。以涖之。雖固結之。民其不解乎。
摯音志。夫音符。涖音利。又音類。解。佳買反。

禮記 鄭氏康成曰。摯。禽摯也。諸侯而用禽摯。降尊就卑之義。下賢也。周豐曰。不可。辭君以尊見卑也。士禮。先生異爵者。請見之。則辭已止也。重強變賢也。時公與三桓

始有惡懼將不安。故使人問焉。周豐言民見悲哀之處則悲哀。見莊敬之處則莊敬。非必有使之者。墟毀滅無

後之地也。孔疏。凡舊居皆曰墟。故左傳有莘氏之墟。皆毀滅無後者。會謂盟

也。孔疏。左傳。有事而會。不協而盟。盟與會別。此以下云而民始疑。司盟云。邦國有疑。則盟。詛之。故以會為盟也。

盟誓所以結眾以信其後。外恃眾而信不由中。則民

畔疑之。孔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

泣臨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君之臨臣民。當以禮義忠

信為本之事。哀公言虞夏施何政教。而得如此敬信於

民。豐言民之從君。在君身所行。不在言也。若身之不行。

言亦無益。故殷周作誓作會。而民始疑畔。苟誠也。人君

之身。誠無禮義忠信誠實。實慤之心。以臨化之。雖以言

辭誓令。堅固結之。民其不散離貳乎。周豐此言。欲哀

公身行誠信而已。

通論孔氏穎達曰。尚書。夏啟作甘誓。左傳云。夏啟有塗

山之會。又禹會塗山。而此言殷周者。據身無誠信。徒作

盟誓。而民始離畔者耳。非謂殷周作誓會也。若啟作甘

誓。禹會塗山。皆身有誠信。於事善也。又穀梁傳云。誥誓不及五帝。盟詛不及三王者。五帝三王身行德義。不專用誥誓盟詛。故云不及。與此不同。陳氏祥道曰。誓生於不信。會生於不敬。不信而誓之。使信。則民始畔。不敬而會之。使敬。則民始疑。馬氏晞孟曰。先王之制法。事爲之制。曲爲之防。有不聽者。可以棄矣。而猶有誓。以致其戒。故大司徒之制曰。以誓教恤。則民不怠。有犯命者。可以刑矣。而猶有盟。以聽其政。故司盟曰。盟萬民犯命。詛不信者。是以殷周盛時。以禮義道民。其民始於無犯。非禮。而終於無思。犯禮。以忠信遇民。其民始於不敢欺。而終於不忍欺。盟誓之助於教。豈小補哉。及其末也。無善政。以使之遠刑罰。而徒作誓。故曰民始畔。無德教。以使之畏鬼神。而徒作會。故曰民始疑。蓋誓之以禮義。盟之以忠信。末也。不脩其本。而一之於末。民其有不解乎。

案民畔民疑。當指殷周末季言。若二代盛時。正所謂以禮義忠信誠懇之心。泣之者。何以有此。

喪不慮居。毀不危身。喪不慮居。為無廟也。毀不危身。為無後也。為于偽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危身。謂憔悴將滅性。方氏慤曰。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為先。居室為後。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黃氏震曰。不慮居。謂以廟為慮。不以居室為慮。不危身。謂恐親之無後。不敢以死傷生。毀不滅性也。秦氏繼宗曰。慮居者。愚不肖之不及。危身者。賢智之過禮。貴得中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慮居。謂賣舍宅以奉喪。

案 鄭注以慮居為賣宅舍。未是。古者五畝之宅。受之於君。非已所得賣也。或曰。慮居。謂謀寢處之安。

延陵季子適齊。於其反也。其長子死。葬於贏博之間。孔子曰。延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往而觀其葬焉。其坎深不至於泉。其斂以時服。既葬而封。廣輪揜坎。其高可隱也。既封。左袒。右還其封。且號者三。曰。骨肉歸復於土。命也。若魂氣則

無不之也。無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陵季子之於禮也，其合矣乎。

長竹丈反。贏音盈。深式鳩反。廣古曠反。揜又作掩。于檢反。隱於

忍反。號戶高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季子名札。魯昭二十七年，吳公子札

聘于上國，是也。季子讓國居延陵，因號焉。

孔疏：延陵一名延州來。

杜預左傳注：季子本封延陵，後復封州來。左傳：楚子狩于州來，以懼吳，則延陵非州來。

地。今泰山縣是也。孔子往弔之，坎不至泉，以生怨死也。

孔疏：以生時不欲近泉，故死亦不至於泉。以生時之意以恕於死者，斂以行時之服，不改

制節也。孔疏：斂服不更製造，是其節也。輪從也。隱據也。封可手據，謂高

四尺所示節也。孔疏：人長八尺，低而據之，半為四尺所所，是不定之辭。右還還圍

也。號哭且言也。命猶性也。行去也。孔氏穎達曰：此論

仲尼言季子葬子得禮之事。案鄭注觀禮云：凡以禮事

者左袒。若請罪待刑則右袒。喪禮直云袒，不云左右。今

季子長子之喪而左袒者，達死生之命，以自寬慰也。左

袒訖乃右而圍繞其封，繞墳三匝，號哭且言曰：骨肉歸

復於土，乃自然之性。若魂氣則無不之適。再言之者，愍

傷離訣之意。方氏慤曰。坎不至泉。不至太深。斂以時服。不至太厚。廣輪揜坎。不至太大。其高可隱。不至太高。左爲陽。故袒之變吉。右爲陰。故還焉以示凶。骨肉爲陰。則降而聚。故言歸復於土。魂氣爲陽。則升而散。故言無不之。孔子始言習聞其學禮而已。終見其能行禮焉。故曰合也。陳氏澔曰。橫曰廣。直曰輪。骨肉歸復於土爲命者。此精氣爲物之有盡。魂氣則無不之者。此游魂爲變之無方。不惟適旅葬之節。而又且通幽明之故。宜夫子之善之也。然爲疑辭而不爲決辭者。蓋季子乃隨時處中之道。稱其有無。而不盡拘乎禮者也。

辨正 吳氏澄曰。人之骨肉資坤而成。既生之後。漸漸長大。及其死也。歸而藏焉。復反於土。漸漸朽腐。與土爲一。若其魂氣資乾而始。死則游散。混於天氣之中。無所不之也。季子其時奉君命出使。而有私喪。不敢將其尸柩以歸。只得葬於齊地。故言死而骨肉歸土。乃天命之常。人情縱有繫戀。不容不葬之土中。父子一體。死者葬齊。

生者還吳。兩相離訣。永不親近。深可愍傷。然其魂氣則無不之。父子一氣。能相感通。父在於吳。則子之魂氣亦在於吳。實不疏還也。聊以自寬慰耳。右還其封且號者。三八字為句。是記圍繞之匝數。非記其號哭之聲數也。季子於子之喪。自初死至葬時。甚促。亦經旬日。初死之時。哭必盡哀。又有再哭三哭。朝哭夕哭。其哭不止一次矣。非但有此。既葬還封之一哭也。惡得以此而議其哀之不足哉。

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含曰。寡君使容居坐含。進侯玉。其使容居以含有司曰。諸侯之來辱敝邑者。易則易。于則于。易于雜者。未之有也。容居對曰。容居聞之事。君不敢忘其君。亦不敢遺其祖。昔我先君駒王西討。濟於河。無所不用斯言也。容居魯人也。不敢忘其祖。雙力俱反 含胡閻反

易以 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考公。隱公益之曾孫。考。或為定。弔。含。

弔且含也。容居欲親含，非也。含不使賤者。君行則親含。

大夫歸含耳。孔疏：上曹桓公卒于會，諸侯請含，是親含也。雜記諸侯之喪，使人弔含贈襚，是歸含也。

言侯王者，時徐僭稱王，自比天子，使大夫敵諸侯，有

司拒之，易謂臣禮。于謂君禮。孔疏：臣來則行臣簡易之禮，君來則行君廣大之禮。

雜者，容居以臣欲行君禮也。容居言我祖與今君於諸

侯初如是。孔疏：言我祖駒王與今日徐君稱謂于諸侯，自初以來如是稱王，非始今日。不聞

義則服駒王徐先君僭號。容居其子孫也。濟渡也。西討

渡河廣大其國魯魯鈍也。言魯鈍者自明不妄。孔氏

穎達曰：此論徐國僭禮之事。容居致其君命云：寡君使

容居親坐行含，進侯玉於邾君。此是使致詞也。其使容

居以含者，此是記人錄語。案錄謂錄容居所自言。凡行含禮未斂

之前，以玉實口。士則主人親含，大夫以上則使人含。若

既斂已後至殯葬，其有含者，親自致璧於柩及殯上者，

謂之親含。若但致命以璧授主人，主人受之，謂之不親

含。徐自比於天子，以邾君為己之諸侯，言進侯氏以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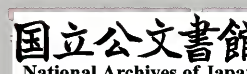
故云進侯玉。又言我從先君駒王以來，於諸侯無不稱

王。我若是曉利之人。或妄稱先祖之善。自言魯鈍朴實。不解虛詐。惟知不敢忘其祖也。王氏曰。坐當訓跪。陳氏濬曰。容居言事君者不敢忘其君。我奉命如此。今不能行。是忘吾君也。爲人子孫當守先世之訓。故亦不敢遺吾祖也。居蓋徐之公族耳。且言昔者我之先君駒土濟河而西討。無一處不用此稱王之言。自言其疆土廣大。久已行王者之禮也。又自言我非譎詐者。乃魯鈍之人。是以不敢忘吾祖。欲邾人之信其言也。此著徐國

君臣之僭。且明邾有司不能終正當時之僭也。

案鄭注考或爲定。以考公在春秋後。春秋魯昭公三十年。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楚沈尹戌帥師救徐。弗及。遂城夷。使徐子處之。久失國而爲寓公。尙能行王禮於諸侯乎。定公在魯。文宣時。或有此耳。孔氏謂春秋後徐復興強大稱王。無據。

子思之母死於衛。赴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至。曰。庶氏之母死。何爲哭於孔氏之廟乎。子思



曰吾過矣。吾過矣。遂哭於池室。

正義鄭氏房氏曰。見之。七。婦。門人弟子也。嫁母

與廟絕族。方氏慤曰。他室異室也。以有別於正。故謂

之他。以義起之而已。陳氏濬曰。伯魚卒。其妻嫁於衛

之庶氏。嫁母與廟絕族。故不得哭之於廟。

存疑鄭氏康成曰。子思之母。姓庶氏。

辨正王氏安石曰。似嫁庶氏。而鄭云母姓氏。非也。

案伯魚年五十而卒。其妻猶改適乎。此等事。恐屬傳聞。

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七日國中男

女服。三月天下服。虞人致百祀之木。可以為棺

槨者。斬之。不至者。廢其祀。刳其人。

祝之六反。刳勿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祝佐含斂。故先服。官長。大夫士也。國

中男女。庶人也。天下服。諸侯之大夫也。虞人。掌山澤之

官。百祀。畿田百縣之祀也。為棺槨。作棺槨也。斬。伐也。

崔氏靈恩曰。此據朝廷之士。四制。則邑宰之士也。孔

氏穎達曰。此論天子崩。尊卑服杖。及葬備槨材之事。祝。

謂大祝商祝也。服服杖也。祝先服。故先杖。子亦三日而杖。大夫士服在祝後。故五日亦服杖也。庶人謂畿內民及庶人在官者。服謂齊衰三月。必待七日者。殯後嗣王成服。故民得成服也。諸侯之大夫爲王總衰。既葬而除之。近者不待三月。今據遠者爲言耳。然四條皆云服。何以知其或杖或衰。案喪大記云。君之喪。三日大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喪服四制。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則知三日五日。是服杖明矣。其七日及三月者。惟服而已。無杖。百祀者。王畿內諸臣采地之祀也。既殯。旬而布材。故虞人斬百祀之木。可以爲周棺之槨者。送之也。方氏慤曰。喪人之冠帶衣裳杖屨。通謂之服。此所謂服。特指杖爾。夫杖所以扶病也。祝先服者。力勞而先病故也。言祝先服。則子可知。官長對祝言。則力有勞逸。對子言。則恩有重輕。故五日而後服杖也。七日國中男女服。三月天下服。言各服其所服之服。非謂杖矣。蓋不特以恩有重輕。故服有先後。亦以地有遠近。而

聞訃有早晚故也。芻亦到也。自吻下刑之故也。吳氏澄曰。廢其祀。芻其人。蓋設此辭而令之。以見王喪尤重於神祀也。如誓師而曰無敢不供。汝則有大刑。是也。非果必廢之。芻之也。蓋祀木者。神祇所主。豈可斬伐。惟爲天子采榔木。則雖祀木亦斬。無或敢占吝者。若或占吝不以其木至。是不供王喪爲大不敬。故設廢祀芻人之辭。使人不敢慢令也。陳氏澔曰。禮制若此。未詳其說。一云。必命虞人致木不用命者。然後國有常刑。虞人非一。未必盡命之也。

案士喪禮。三日成服杖。則服與杖同日也。祝官長國中天下。有有服有杖者。有有服無杖者。故記第以服言之。蓋言杖不足以槩國中天下。言服則四者皆在其中也。舊說未發明此義。故說禮者多非之。要之其義本不可易也。

辨正黃氏震曰。天子棺榔。未必待遠取諸百祀。不至。豈神之罪而廢其祀。雖人之罪亦何至於死。苟其行此。民

將不勝擾。豈所謂死無害於人者耶。

齊大饑。黔敖為食於路。以待餓者而食之。有餓者蒙袂。輯屨。貿貿然來。黔敖左奉食。右執飲。曰。嗟來食。揚其目而視之。曰。予惟不食嗟來之食。以至於斯也。從而謝焉。終不食而死。曾子聞之。曰。微與其嗟也可去。其謝也可食。

下奉食同袂彌世反輯側立反貿亡救反又音茂又音牟奉芳勇反與音餘

正義 鄭氏康成曰。蒙袂不欲見人也。輯。斂也。斂屨力憊。

不能履也。貿貿。目不明之貌。嗟來食。雖閔而呼之。非敬辭。從猶就也。孔氏穎達曰。此論餓者狂狷之事。餓者聞黔敖嗟已無敬己之心。於是發怒。揚舉其目而視之。曰。予惟不食嗟來無禮之食。以至於此。困病。曾子言初時無禮之嗟也。可怒之而去。其終有禮之謝也。可返迴而食。方氏慤曰。饑。主歲言之。餓。主人言之。吳氏澄曰。曾子之言。君子之中。餓者之操。賢者之過也。陳氏濬曰。微與猶言細故末節。謂嗟來之言雖不敬。然亦非

大過。故其嗟雖可去。而謝焉則可食矣。

存疑鄭氏康成曰微猶無也。無與止其狂狷之辭。姚

氏舜牧曰。凡人所重者。生死也。而要準於道義。就食本

為生也。而彼其嗟來則可以無生。不可以失節。不食嗟

來。本以重節也。而彼既致謝。則又不可以輕生。此其閒

道理極微。故曾子曰。微與其嗟也。則可去耳。一致謝則

可以復食矣。惜其人未識此。而終守小諒焉。以致死也。

邾婁定公之時。有弑其父者。有司以告。公瞿然

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曰。寡人嘗學斷斯獄矣。

臣弑君。凡在官者殺無赦。子弑父。凡在官者殺

無赦。殺其人。壞其室。洿其宮。而豬焉。蓋君踰月

而后舉爵。弑式志反瞿紀具反斷丁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定公。獲且也。魯文十四年即位。民之

無禮。不教之罪。故曰寡人之罪也。弑君弑父。其罪無赦。

諸臣子孫。孔疏。案子孫當指族姓皆得殺之。孔疏。臣之

之卑幼在子孫行者。官之人。無問貴賤。皆得殺此弑君之人。子之弑弑君。凡在

洿其宮而豬。明其大逆。不欲使人復處之。豬。都也。南方謂都為豬。孔疏。都。聚也。掘洿。其宮。使水聚積。踰月舉爵。自貶損也。孔

氏穎達曰。此論誅弑父之事。陳氏澥曰。瞿然。驚怪之貌。天下之惡。無大於此者。是以人皆得以誅之。無赦之

之理。君不舉爵。以人倫大變。亦教化不明所致。故傷悼

而自貶耳。

通論 彭氏汝礪曰。春秋之法。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討之。

不必皆士師也。故隱四年。書衛人殺州吁于濮。公羊傳

曰。其稱人。何。討賊之辭。何休注曰。明國中人人得討之。

存異 陸氏佃曰。凡在官者殺無赦。謂弑君者同一官府

亦坐焉爾。弑父放此。鄭氏謂弑父者。凡在宮子孫皆得

殺之。是父子兄弟相殺。終無已時也。

辨正 吳氏澄曰。凡在官。凡在宮。謂被弑者之羣臣子孫。

非謂行弑者之羣臣子孫也。無赦。謂母令縱逸也。宋萬

弑閔公。縱令出奔陳。君子以為宋無臣子也。陸農師謂

同一官府之人。亦坐弑君之罪。若不知謀而一府一宮

之人皆連坐。不亦濫乎。

晉獻文子成室。晉大夫發焉。張老曰。美哉輪焉。美哉奐焉。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文子曰。武也得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北面再拜稽首。君子謂之善頌善禱。

奐音喚亦作煥要一遙反京音原禱丁老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文子。趙武也。作室成。晉君獻之。謂賀

也。胡氏銓曰。君於臣不當言獻。恐趙武諡獻文。案春秋時無二諡。本文原無君字。第當云人皆往賀。諸大

夫亦往耳。諸大夫亦發禮以往。輪。輪困言高大。奐。言眾多。歌

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言祭祀死喪燕會於此足矣。

欲防其後復爲此。張老心譏其奢也。全要領者。免於刑

誅也。晉卿大夫之墓地在九原。京。蓋字之誤。當爲原。疏。孔

爾雅。絕高曰京。廣平曰原。京非葬處。案詩于胥斯原。

乃觀于京。同一地也。則言其高曰京。言其平廣則曰原耳。善頌。謂張老之言。善禱。謂文子之言。禱。求也。孔氏

穎達曰。此論文子成室相頌禱之事。張老心譏文子宮

室飾麗。故佯爲美之歌。謂祭祀奏樂。哭。謂居喪哭泣。聚

國族謂燕聚國賓及會宗族也。始終永足。切勿更造作。文子覺譏。故稽首謝過受諫也。北面在堂禮。故鄉飲酒。賓主皆北面領頸也。古者罪重要斬。罪輕剋刑。先大夫謂文子父祖。以其世為大夫。故稱父祖為先大夫也。案墓大夫云。令國民族葬。注云。族葬各從其親。是卿大夫墓地同在一處。秦氏繼宗曰。張老之言善於頌。文子所答善於禱也。古人達生知命。善始要終。故頌禱之言切實如此。

通論

方氏慤曰。發謂以禮落成之也。若楚子成章華之

臺。願與諸侯落之。是矣。蓋發與落皆有始意。

仲尼之畜狗死。使子貢埋之。曰。吾聞之也。敝帷不棄。為埋馬也。敝蓋不棄。為埋狗也。丘也貧。無蓋於其封也。亦予之席。毋使其首陷焉。路馬死。埋之以帷。

畜許六反。又許又反。為于偽反。埋亡皆反。封依注作窆。

正義

鄭氏康成曰。畜狗馴守。封當為窆。陷謂沒於土。路

馬。君所乘者。其他狗馬不能以帷蓋。方氏慤曰。家語

言仲尼將行。雨而無蓋。則貧而無蓋可知。陷謂沒於土。特以首爲言者。以衆體之所貴也。路馬死埋之以帷。故魯昭公乘馬塹而死。乃以帷裹之。葉氏夢得曰。帷蓋近於身以爲障蔽者。犬馬畜於家以爲代禦者。障蔽者敝不敢棄。而代禦者死。用以埋之。所謂仁之至。義之盡也。陳氏澔曰。狗馬皆有力於人。故特示恩。君之乘馬死。則特以帷埋之。不用敝帷也。

家語末句亦孔子語。或曰以其類附記之。

季孫之母死。哀公弔焉。曾子與子貢弔焉。闔人爲君在弗內也。曾子與子貢入於其廄而脩容焉。子貢先入。闔人曰。鄉者已告矣。曾子後入。闔人辟之。涉內雷。卿大夫皆辟位。公降一等而揖之。君子言之曰。盡飾之道。斯其行者遠矣。闔音昏爲

去聲內音訥廕久又反鄉許亮反辟音避雷力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闔人守門者。脩容更莊飾也。子貢先入。闔人既不敢止。以言下之。故曰鄉者已告矣。闔人見

兩賢相隨彌益恭。故辟之也。公降等揖禮之也。孔氏
穎達曰。案喪大記。君臨大夫之喪。君卽位於序端。卿大
夫卽位於堂廉楹西。北面東上。所謂辟位者。蓋少西。遂
巡而東面。不當北面之位也。然君在大夫。不得私爲二
子辟位。或是公始入升堂之後。卿大夫猶在庭中北面。
辟位者。謂辟中庭少近東耳。陳氏澔曰。鄉者已告。言
先已告於主人矣。內雷門屋後簷也。行者遠。猶言感動
之大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二子初時不具衣服。則闔人拒之。二
子退而脩容。闔人雖愚。猶知敬畏。二子涉至內雷。卿大
夫皆遂巡辟位。公於堂上降階一等。揖而禮之。君子遂
美之云。凡人盡其容飾。行之可長遠矣。

辨正 彭氏汝礪曰。此段恐記者之過。弔有一定之容服。
若曰脩容。則其初二子乃不脩容乎。姚氏舜牧曰。二
子弔於季孫。適值君在。自當待命而入。斯時致肅敬。比
致弔有加。亦臣禮合如此。第當時俗人不知者。謂爲脩

容其君子亦當時之號為君子者非知禮之君子也

案士喪禮君視斂出主人拜送襲拜大夫之後至者賈

疏以後至為不得與前卿大夫同時從君入者則君弔

時後至者自不得入安有脩容而入之事此記者傳聞

傳會說也

陽門之介夫死司城子罕入而哭之哀晉人之

覘宋者反報於晉侯曰陽門之介夫死而子罕

哭之哀而民說殆不可伐也孔子聞之曰善哉

覘國乎詩云凡民有喪扶服救之雖微晉而已

天下其孰能當之

罕呼旱反覘勅廉反說音悅扶服並如字又扶音蒲服蒲北反又作

匍匐音同當丁郎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陽門宋國門名介夫甲衛士宋以武

公諱司空為司城子罕戴公子樂甫術之後樂喜也孔

世本戴公生樂甫術術生石甫願繹繹生夷甫 傾孔 傾生東鄉克克生西鄉士曹曹生子罕喜覘窺視

也孔子善覘國者之知微也救猶助也微猶非也孔

氏穎達曰此論善覘國之事民心皆喜悅若有人伐民

必致死。故云殆不可伐。詩邶谷風之篇。言雖非晉之強。天下更有強於晉者。誰能當之。陳氏澥曰。孔子善之。以其識治體也。扶服致力之義。孰能當之。甚言人心之足恃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吳起吮一人之疽。而鄰敵莫抗。段熲裹一人之瘡。而西羌頓平。然則司城子罕哭一介夫而民說。其可伺隙抵巇而伐之哉。覘者所以知微也。

案 哀不哀有節焉。子罕身為大臣。一介夫死而哭之哀。

以處尊親僚友之喪。將何以加之。違禮矯情以干國人。之說。臣。姦者為之。賢者必不爾。子罕賢者也。覘國云。云。亦非夫子之言。案子罕與向戌同時。向戌往來晉楚。成弭兵之盟。而晉宋尤睦。晉何事欲伐宋乎。覘宋之說。妄矣。宋皇國父為平公築臺。妨於農收。子罕諫不聽。築者謳曰。澤門之皙。實與我役。邑中之黔。實慰我心。子罕面黑。故云爾。於是子罕親執扑以扶其人。而謳者止焉。人問其故。子罕曰。宋國區區而有詛有祝。禍之本也。其

正直知大體如是觀此一事介夫之誣可不辨而雪也。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士大夫既卒哭麻不入。

正義

鄭氏康成曰。閔公吉服不與虞卒哭。羣臣畢虞卒

哭亦除喪也。麻猶經也。孔氏穎達曰。此論禮變所由

也。莊公閔公父也。莊公薨太子般即位慶父賊子般於

黨氏。閔公年八歲。經葛經也。諸侯弁經葛而葬。魯有三

門。庫雉路。庫門最在外。以從外來。故至庫門去經。經不

入。衰亦不入。可知君身經用葛。士大夫經用麻。亦不入

庫門。彭氏汝礪曰。國亂臣強。遂使君臣之間不敢盡

禮如此。陳氏澔曰。記禍亂恐迫禮所由廢。

通論

方氏慤曰。君以葬為節。臣以卒哭為節者。君先除

而後臣敢除也。此皆不能三年失禮之甚。吳氏澄曰。

莊公薨。歷十一月始葬。時閔公幼弱。莊夫人外淫。慶父

謀篡立。不君生君。因亦不天死君。故不令閔公服父喪

三年。至閔二年五月。距莊公之薨二十二月。遽行吉禘。

後年八月。慶父弑閔公矣。

存疑 鄭氏康成曰。時子般弑。慶父作亂。閔公不敢居喪。

葬已。吉服而反。正君臣。欲以防過之。微弱之至也。孔

氏穎達曰。閔公既葬。須卽位。正君臣。故既葬而除。羣臣

須行虞卒哭之祭。故卒哭乃除之。

案 閔公止八歲。其經不入。慶父使之也。閔公何知卽位

以正君臣。而防過慶父哉。

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擗。原

壤登木曰。久矣。予之不託於音也。歌曰。狸首之

斑然。執女手之卷然。夫子爲弗聞也者。而過之。

從者曰。子未可以已乎。夫子曰。丘聞之。親者毋

失其爲親也。故者毋失其爲故也。

音汝。卷音權。又作拳。從才。用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沐。治也。木。擗材也。託。寄也。謂叩木以

作音。爲弗聞也。而過之。佯不知也。已。猶止也。孔氏穎

達曰。此論孔子無大故。不遺故舊之事。原壤謂吾遭母

喪以來。日月久矣。不得託寄此木以為音聲。於是叩木作音而歌。非禮之甚。從者見其無禮。止。夫子不須為治。槨。夫子謂朋友無大故。不相遺棄。丘聞之。與骨肉親者。雖有非禮。無失其為親之道。尚得與之和睦。故舊者。雖有非禮。無失其為故之道。尚得往來。何以絕之。劉氏曰。狸首之斑。言木文之華。執女手之拳。言沐槨之滑膩。葉氏夢得曰。方周之末世。有妻死。鼓盆而歌。自以為達。如莊周者。友死。臨尸而歌。自以為禮。如子皮琴張者。蓋將以矯世。未必出其誠心。然如此。則人道且絕。豈止違禮已哉。

存疑

鄭氏康成曰。斑然。卷然。悅人辭也。孔氏穎達曰。

歌言槨材文采似狸之首。夫子子執斤斧。如女手拳然。柔弱。以此歡悅仲尼。陸氏佃曰。此其狸首之詩歟。所謂大小莫處。御於君所。其詩中間之詞歟。執女手之卷然。蓋上之所以接下。御於君所。蓋下之所以事上。

辨正

吳氏澄曰。蓋古歌詞而壤歌之耳。非當時自作此

歌也。孔疏紕繆。又與曾孫侯氏詩體制各異。陸氏合為一篇。亦非。

案晉阮籍母卒飲酒。一號嘔血。哀毀骨立。時稱為死者。想原壤亦是此種。故為放誕。而至性却過人。夫子平日與之遊。母死又助之沐槨。其情義非淺。登木一歌。殊出意外。夫子若為弗聞。於此見覆載生成氣象。然未到聖人。此等人且須遠之。恐厭惡禮法四字。浸淫及我。使喪所守。

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文子曰。死者如可作也。吾誰與歸。叔譽曰。其陽處父乎。文子曰。行并植於晉國。不沒其身。其知不足稱也。其舅犯乎。文子曰。見利不顧其君。其仁不足稱也。我則隨武子乎。利其君。不忘其身。謀其身。不遺其友。晉人謂文子知人。文子。其中退然。如不勝衣。其言呐呐。然如不出諸其口。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生不交利。死不屬其子焉。

譽音預
父音甫

行如字又下孟反并必正反植直吏反又時力反知音
智退依注作妥他果反勝音升呐如悅反又奴劣反屬
燭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叔譽叔向也孔疏案叔譽之為叔向春秋傳無考鄭注據韓

詩外傳言之案肸嚮蟲相應聲左晉羊舌大夫之孫
傳嚮省為向而此又嚮譌為譽也

名肸孔疏羊舌邑名羊舌大夫生職職生肸案列女
傳鄰有攘羊者以首餉之大夫妻受而埋之後攘

羊事敗及大夫則舌尚作起也陽處父襄公之太傅并
在人因號之羊舌大夫

專也孔疏并他事為已謂剛而專已為狐射姑所殺孔
有是專權之事

左傳文公六年晉蒐於夷使狐射姑將中軍趙盾佐
之陽處父至改蒐於董易其班射姑使人殺處父沒

終也植或為特舅犯久與文公辟難至將反國無安君

之心及河授璧詐請亡要君以利是也孔疏左傳僖公
二十四年重耳

反國及河武子士會也食邑於隨范字季晉人謂文子
干犯請亡

知人蓋見其所善於前則知其來所舉也中身也鄉射

記曰弓二寸以為侯中退柔和貌退或為妥呐呐舒小

貌管庫之士府史以下官長所置也舉之於君以為大

夫士也孔疏家是士大夫之總稱管鍵也孔疏別言之則鍵是鎖庫
須管是鑰匙散文則一

物所藏生不交利廉也死不屬其子潔也孔氏穎達

曰。此論趙文子知人之事。文子謂先世大夫死者甚衆。假令生而可作起。吾於衆大夫誰可以與歸也。凡人利君者多。性行偏特。不顧其身。謀身者多。遺棄故舊。武子德行弘廣。內外周備。故左傳云。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則利君也。家事治。則不忘其身也。文子退然柔和。如不勝衣。言形貌卑退也。其發言舒小。訥訥。如不出諸口。謂言語卑下也。方氏慤曰。退言其弱也。進爲強。退爲弱。如不勝衣。則其弱可知矣。管庫之士。蓋守藏

之吏也。陳氏祥道曰。太剛則易屈。太植則易折。植者。剛直而自立者也。處父并爲之。其智不足稱矣。懷利者。有已懷仁者。有君舅犯見利而不顧君。其仁不足稱矣。隨武子則利其君。仁也。不忘其身與謀其身。智也。不遺其友。義也。陳氏澔曰。管庫之士。賤職也。知其賢而舉之。卽不遺友之實。雖有舉用之恩於其人。而生則不與之交利。將死亦不以其子屬託之。廉潔之至。秦氏繼宗曰。管庫之士。舉一以類其餘。承上文知人。而言文子

身雖謙退，言雖遲鈍，而實有知人之明。得大臣舉賢授能之體。且無市恩之意於所舉之人。廉潔之至也。

通論

吳氏澄曰：士會在秦，不見先蔑，正是謀身不遺友

之一事。蓋晉使先蔑，士會迎公子雍於秦，既而背之。儻士會數見先蔑，似若有謀，秦必生疑於身於友，俱有禍害。故在秦不見之。及士會還晉，若見先蔑，秦必疑先蔑與知士會逃歸之情，亦將累及先蔑。故還晉亦不見之。蓋惟恐因已之見，使秦疑先蔑，而後受禍害也。并植二字，未詳。姑從鄭注，并猶專也。如子路之兼人，植謂剛直挺立如木之植。國語作廉直，疑并蓋廉字缺損，植蓋直字增多也。

餘論

陳氏祥道曰：君子之尚友，以一鄉為未足，則友一

國，以一國為未足，則友天下。以天下為未足，則尚論古之人。此文子叔譽所以論死者之可作。

存疑

孔氏穎達曰：不屬其子，謂不屬其子於君及朝廷

也。案孔說太遠，與生不交利語不稱。

叔仲皮學子柳。仲皮死。其妻魯人也。衣衰而繆經。叔仲衍以告。請總衰而環經。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斯。未吾禁也。退使其妻總衰而環

經。學戶教反。衣依注作齋音咨。衰七雷反。繆依注作繆居糾反。衍以善反。總音歲。喪如字。未莫曷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叔仲皮魯叔孫氏之族。孔疏。僖叔牙生惠伯彭彭生。學教也。子柳仲皮之子。衣衰而繆經。衣

皮為叔仲氏。當為齋繆。讀為不繆垂之繆。士妻為舅姑之服也。孔疏。知為

士者以叔仲為氏。則非庶人。言其妻雖魯鈍。其於禮勝

經傳無文。則非卿大夫也。

學。叔仲衍蓋皮之弟。告子柳言此非也。總衰小功之縷。而四升半之衰。環經。弔服之經。時婦人好輕細而多服。此者。衍既不知禮之本。子柳亦以為然。而請於衍。使其妻為舅服總衰而環經。衍答子柳言。姑姊妹在室齊衰。與婦為舅姑同。未無也。言無禁我。欲其言行也。婦以諸侯之大夫為天子之衰。弔服之經。服其舅。非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子柳失禮之事。叔仲皮教訓其子。子柳受父教而不知禮。叔仲皮死。子柳之妻雖魯鈍。猶知為舅

姑身著齊衰。首服繆經。謂兩股相交也。五服之經皆然。惟弔服環經不繆耳。衍。子柳之叔。見當時婦人好尙輕細。告子柳汝妻何以著非禮之服。子柳亦以妻非禮。遂請於衍。欲令其妻身著總衰。首服環經。衍答子柳云。吾喪姑姑姊妹亦如斯。謂如此總衰環經。無於吾而相禁者。子柳得衍言。乃退使其妻著總衰而環經。子柳不肯。粥。庶弟之母。非是下愚。而不知其非禮。明當時皆著輕細者也。

案或謂昔者以下語意。似即請者之辭。蓋衍告子柳以齊衰之服。因請改齊為總。而因自以昔者証之。其說較為直截。或謂皮衍柳。俱叔仲彭生。鄭以子柳為皮子。誤。並存疑。

成人有其兄死而不為衰者。聞子皋將為成宰。遂為衰。成人曰。蠶則禎而蟹有匡。范則冠而蟬有綏。兄則死而子皋為之衰。

佳反

成或作鄭音丞蠶七南反蟹戶買反綏耳

正義鄭氏康成曰。啗兄死者。言其衰之不為兄死。如蟹

有匡。不為蠶之績。蟬有絲。不為范之冠也。范。蜂也。孔疏。蜂頭

上有物。似冠。蟬。蝸也。綏。謂蝸。長在腹下。孔疏。似冠之綏。孔氏穎

達曰。此論成人無禮之車。成。孟氏所食。采地。即前犯禾

之邑也。此邑中民有兄死。而弟不為兄制服者。聞子皋

至孝。來為成宰。恐其罪已。乃制衰服。故成人譏之。言此

服是子皋為之。非為兄施也。朱氏申曰。絲之績者。必

由乎匡之所盛。然蟹之有匡。非為蠶之績也。為背而已。

首之冠者。必資乎綏之所飾。然蟬之有綏。非為范之冠

也。為喙而已。兄死者。必為之服衰。然成人之服衰。非為

兄之死也。為子皋而已。蓋以上二句喻下句也。

通論應氏鏞曰。仲尼相而無飲羊。縱妻之民。楊綰相而

有減騶。省樂之效。風化之機。繫於人焉耳。蠶績范冠之

謠。雖以戲夫民之為服者。未必出於誠心。實以喜子皋

之孝。足以感不友不悌之俗。故周公之告康叔。不以弟

之大不克恭者為怒。而以克敬典者為急。分正東郊之

責亦以孝友之君陳感悟之其機固不在多也。

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悔之自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惡乎用吾情惡音烏

正義鄭氏康成曰子春曾子弟子勉強過禮惡乎猶於

何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孝子遭喪過哀之事禮不食三日子春悔不以實情勉強至五日言自吾母死而不得吾之實情而勉強爲之更於何處用吾之實情乎。

行錄黃氏敏求曰曾子喪親不食七日故子春心慕師

道執親之喪五日而後食既而告人曰吾母之喪不盡得吾哀痛之情以報其罔極之恩更於何處盡用吾哀痛之情乎乃悔不及七日之謂也記者載之以旌孝行。

陸氏佃曰曾子水漿不入口者七日而不以爲悔非勉強故也。

歲旱穆公召縣子而問然曰天久不雨吾欲暴
尪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暴人之疾子虐母乃
不可與然則吾欲暴巫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

望之愚婦人於以求之母乃已疏乎徙市則奚若曰天子崩巷市七日諸侯薨巷市三日為之徙市不亦可乎早音汗縣音懸暴步卜反庭烏光反與音餘徙音死為于偽反可乎可或作善

正義鄭氏康成曰然之言焉也凡穆或作繆奚若何如

也暴尅覬天哀而雨之錮疾人之所哀暴之是虐也巫能接神亦覬天哀而雨之已猶甚也春秋傳說巫曰在

女曰巫在男曰覲周禮女巫旱暵則舞雩孔疏楚語觀射父對昭王

絕地通天之間云民之精爽不攜貳者明神降之在男曰覲在女曰巫此經云愚婦人據末世之巫也

市者庶人之喪禮今徙市是憂戚於旱若喪孔疏天子諸侯之喪

庶人憂戚無復求覓財利要有急須之物不得不求故於邑里之內而為巷市今徙市若居天子諸侯之喪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旱變之事陳氏澥曰徙者瘠病

之人此言酷虐之事非所以感天已疏言甚迂闊也言

徙市又言巷市者謂徙交易之物於巷也欲徙市行居

喪之禮以自責也縣子以其求諸己而不求諸人故可

其說然豈不聞僖公以大旱欲焚巫尅聞臧文仲之言

而止案事見僖公二十一年縣子不能舉其說以對穆公而謂徙

市爲可。則亦已疏矣。陳氏祥道曰。先王之於旱也。內則責諸己。外則求諸神。責諸己。則有成湯之事。宣王之。行。求諸神。則巫以女巫。舞以皇舞。祭以雩。禮以牲璧。責諸己者本也。求諸神則以爲文而已。穆公不能責諸己。又不知求諸神。而欲暴尪與巫。豈不惑哉。市。陰也。雨。陰中之陽也。徙市所以助發陰中之陽。與周官皇舞女巫同意。姚氏舜牧曰。讀雲漢之詩。則知君之所以爲民請命者。當以誠不以文矣。文尙不可。而況虐尪與巫之甚者乎。甚矣後世之君之昏於感格也。

存異

鄭氏康成曰。尪者面鄉天。覲天哀而雨之。

辨正

姚氏舜牧曰。暴尪者暴此人於日中。見其已瘠病。

若此之可哀。祈天一見憫而降澤耳。注瘠病之人。其面上向云云。未確。

案

董仲舒請雨書有徙市之說。蓋早屬陽。而市主陰。故

王后主立市。徙市者。謂鼓動陰氣以勝陽。使之致雨云耳。在春秋時。或已有此法。故穆公問其如何。不亦可乎。

縣子本意原不以爲極當。故作僅可之辭耳。

孔子曰。衛人之祔也。離之。魯人之祔也。合之。善。

夫。祔音附。夫音扶。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祔。猶合葬也。離之。有以閒其槨中。善。

夫。善魯人也。祔葬當合。孔氏穎達曰。此論魯衛得失。

衛人離之。謂合葬猶生時。男女須隔居處。魯人則合並。

兩棺置槨中。言異生不須復隔。詩云。穀則異室。死則同。

穴。故善魯之祔也。朱子曰。古者槨合衆材爲之。故大。

小隨人所爲。今用全木。則無許大木。可以爲槨。故合葬。

者。只同穴。而各用槨也。秦氏繼宗曰。祔葬卽合葬。

一槨而兩棺共之也。然又有離合之分。衛人以別物隔判。

故曰離。魯人不用物隔。故曰合。離之。別男女也。合之。同。

生死也。合之者。於人子之情爲盡。故善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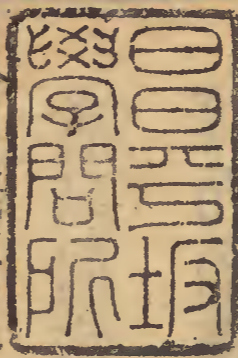
補遺 陳氏祥道曰。衛之俗。有存於殷。魯之俗。一之於周。

殷之所尚者。尊尊。故凡昭穆之祔於廟者。離之而不親。

周之所尚者。親親。故凡昭穆之祔於廟者。合之而一。

離之則義。合之則仁。孔子皆善之。

案諸說俱以此耐為合葬。獨陳以為耐廟。又以為昭穆之離合。殊不可解。宗廟昭從昭。穆從穆。穆不混昭。昭不混穆。魯衛一也。安所據以別魯衛。而以為孔子皆善之乎。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四

